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主席）
布政司，議員霍德爵士，K.B.E.,L.V.O.,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J.P.
鄧蓮如議員，C.B.E.,J.P.
何錦輝議員，O.B.E.,J.P.
李鵬飛議員，C.B.E.,J.P.
黃保欣議員，C.B.E.,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J.P.
陳鑑泉議員，O.B.E.,J.P.
張鑑泉議員，O.B.E.,J.P.
周梁淑怡議員，O.B.E.,J.P.
譚惠珠議員，O.B.E.,J.P.
葉文慶議員，O.B.E.,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O.B.E.,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J.P.
楊寶坤議員，O.B.E.,C.P.M.,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J.P.
鄭漢鈞議員，J.P.
張有興議員，C.B.E.,J.P.
招顯洸議員，J.P.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J.P.
許賢發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葛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J.P.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C.B.E.,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保安司班乃信議員，J.P.
行政司曹廣榮議員，C.P.M.,J.P.

缺席者：

王澤長議員，C.B.E.,J.P.
胡法光議員，O.B.E.,J.P.
施偉賢議員，C.B.E.,Q.C.,J.P.
張人龍議員，O.B.E.,J.P.
陳濟強議員
雷聲隆議員
廖烈科議員，J.P.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

1988 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傳譯）：各位午安。本局會議現告恢復，我們繼續辯論 1988 年撥款條例草案。

彭震海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財政司提交本局八八至八九年度財政預算案，首先對財政司改變了以往預算案的形式，使我們不單只可以了解到每個部門的工作目標，也知道他們如何運用撥款來達致既定的目標，我認為確是一種改進。例如，勞工處的預算，過往只簡單地概述這個部門的工作情況，並無訂出該年度內的工作目標，但在八八至八九年度，卻明確指出要達致下列目標：包括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提供免費就業輔導、保障香港內外受僱僱員的權益、即將成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以及保證安全使用爆炸品等。今後，我們可以就這些目標來衡量勞工處的工作績效，對一個年度的工作，可予以評估。過去一年，香港的職業意外數字上升，但同期勞工督察人手則減少。本年度勞工處要求增加撥款，我希望當局在防止工業意外方面，繼續努力和加強宣傳。

勞資審裁處設立的原意是簡化僱員索償的程序，但從近年來實際情況反映，由預算案內提供該處處理的數字顯示：八五年—4 660 宗，八六年—5 485 宗，而八七年下降到 4 426 宗。根據我所理解，其降低處理個案的主要原因是：按審裁處條例，該處接受申請後，必須在 30 天內聆訊。但近年來在 30 天內往往只是過堂性質，法官多數是押後審理裁決，而且押後期長短不定。最近有個個案，而大家都知道，由開始申請到最後審結，多出了兩年時間。因此，我希望有關方面極需加以檢討。

在政府收入方面，財政司不接受本局同寅及局外廣泛的民意，仍然堅持夫婦合併評稅。雖然提高了免稅額，實質上跟不上近幾年的通脹。稅收制度理應公平地將社會資源作合理分配，更應顧及貧富差距。政府慷慨地削減利得稅，對改善勞苦大眾的照顧，顯然不足，我深表遺憾。

財政司正在研究擴大間接稅收及銷售稅的可行性，我認為若政府徵收銷售稅，不僅打擊旅遊業，並且會加重普羅大眾的負擔，對社會、民生影響深遠，後果嚴重，我認為不值得研究。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潘宗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向財政司衷誠道賀，多謝他提出了一份均衡的預算案。世界各地鮮有政府能一面寬減稅項，而同時亦對各項服務作實質的改善。我更要恭賀財政司在預算草案中採用革新的表達形式，藉此提供更詳盡資料，闡明每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目標及如何使用撥款以達致其工作目標。

今午我將會集中談及 3 個特別題目：首先是科技委員會，其次是工業發展，而最後則是環境問題。

科技委員會

主席先生，你在立法局本會期開始時宣佈政府當局決定成立科技委員會，其工作是就科學及技術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其後當局在本年三月間委任我為該委員會的主席，我對此深感榮幸。同時當局亦委任 7 位在科學或技術上具專門知識的人士為該委員會的非官守委員。此外，該委員會的

成員還另外包括 7 位日常工作經常涉及科學及技術事宜的政府部門首長。委員會各成員均充滿熱忱，準備竭盡所能，就各項與香港科學和技術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最佳的意見。

主席先生，科技委員會首次會議已於本年三月底舉行，各委員均同意在本月底舉行集體研討會議，屆時各委員可隨意提出各項意見，以確定委員會應優先處理的範圍或事項。提出意見後可能會確定有需要對某些科技專題進行深入研究，或者找出目前某種情況需要改善，或某項問題需要尋求解決辦法，或是上述各類事項皆有，須待處理。主席先生，委員會所確定的需要顯然必須獲得財政支援，才可進行跟進工作。

換言之，當局必須為委員會各項計劃另行注入財政資源，這些將屬於額外撥款，因為預算案是在多月前當科技委員會尚未成立前已開始編製，財政司自不能將委員會擬進行的額外工作開支列入預算案內。因此，我希望能獲得當局保證，盡可能為實施科技委員會的建議而提供足夠的財政資源。倘政府無意承擔這方面的責任，委員會存在的意義也會頓然消失。

主席先生，世界各地日漸清楚明白科技對工業及經濟發展極為重要，亦可普遍提高人民生活的質素。頗多國家採取積極的行動，鼓勵及推廣其在科學和技術方面的能力，作為增加國家財富及改善國民生活的重要途徑。香港一般人士都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所做的實在甚少，漸使香港睜乎部份鄰近國家之後，倘不從速採取較為積極的措施，便會使問題達到難於處理的程度。主席先生，我明白政府重視現代科技的決心，但我只希望強調一項重要的事情，就是透過科技作各項改善的決定，亦須有財政資源作為後盾，當局應決心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提供所需的財政資源。

工業發展

主席先生，對於財政司擬將公司盈利的課稅率由 18% 減至 17% 的建議，我深表歡迎，相信此舉將有助於鼓勵各界人士在本港投資。

然而，財政司不擬提高購置機器設備開支的資本免稅額，令我感到失望。主席先生，鼓勵工業界人士對先進科技進行更多投資，以提高其產品的質素與產量，此點至為重要。廠戶在決定是否改良其機器設備時，資本免稅額的多寡往往是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提高資本免稅額肯定會促使廠家在添置新生產工具方面作更多投資，此情況尤以中小型工廠為然。主席先生，我促請財政司對提高資本免稅額一事，詳加考慮。此外，我更建議該項免稅額須作大幅度增加，以便能達致預期的效果。

主席先生，根據財政司的報告，一九八七年本地產品出口的增長率為 26.8%。表面看來，本港工業的增長率非常理想，但對此看法，我們必須抱着審慎的態度。由於本港有大量貨品是在中國進行加工，本港實際從出口所得的金錢收益因而大為削減。香港切不可因上述增長數字感到自滿，而應根據較長遠而言其在生產及出口方面的競爭條件估量本身的情況。可悲的是，多年來主要由於本港未有充份重視採用先進科技的問題，遂使本港在頗多方面競爭能力似乎日漸減弱。以電子業為例，香港在美國市場所佔比例已由一九八三年的 5.9% 下降至一九八七年約 3%。展望未來，本港的工業必須走「高科技」路線。

政府有責任提供所需基本設施及有利條件，以協助本港工業採用「高科技」。政府應在下述兩個主要範疇積極給予鼓勵。第一個是電腦輔助工業。一直以來，辛勤工作、聰明而適應力強的勞動人口是本港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但現今世界各地均採用先進科技，這種全面的影響已日漸明顯，倘仍有人以為本港日後可單獨倚賴具上述質素的人力資源，實未免過於天真。多個國家在採用電腦輔助設計及電腦輔助製造技術後，發覺該等設施不但可以大大提高生產速度及減低生產成本，更可出產高質素的精密產品，能配合當地社會現今的需求，因為該等國家已較為富裕，國民對高質素貨品的需求也大為增加。主席先生，我們現在必須在電腦輔助設計及電腦輔助製造科技方面急起直追，以免為時已晚。

另一項需要政府積極支持的工作，是設立「科學研究園」或「科技中心」。有關概念是設立一個集合廠戶、企業家、研究與發展機構及學術界人士在內的「科學研究園」或「科技中心」，可以更妥當

及迅速地將實驗室研究所得的新科技應用於工廠。此項設施可鼓勵業內人士創製更多新產品，並有助於將新意念用於商業用途上。在美國、英國、歐洲及亞洲，「科學研究園」及「科技中心」的成功例子不勝枚舉。有關問題亦經深入研究，在本港設立「科學研究園」及「科技中心」對工業發展定有莫大裨益，此點實不容置疑。在最初階段，我們或可先在多層大廈內開辦「科技中心」而非設立一個佔地甚廣的「科學研究園」。本港各專上院校及大學均擁有一些科技專業人才，政府倘不就地取材，實在愚不可及。善用上述人才的專業知識的唯一先決條件，是政府須承擔初期開辦有關計劃所需的經費。主席先生，香港需採用先進的新科技，使傳統工業重振雄風。政府必須認真考慮設立「科技中心」的建議，作為循這方面邁進的一步。

環境問題

主席先生，我欣悉財政司建議撥出鉅額款項，對抗環境污染問題。本港環境迅速惡化，已是目共睹，現更達到急需政府大力整頓的階段。與其他多個地區一樣，香港未能及早認識到環境污染問題的確實影響及所造成的真正威脅。

主席先生，倘各企業計劃展開工作時即能顧及環境因素，則很多環境污染問題可在費用不多的情況下得以避免。其他國家已發展多項有效的技術及設施，從治本方面着手，盡量減少釋出的污染物質。其中部份技術及設施或可適用香港。另一方面，我們必須謹慎從事，不可盲目跟從。由於香港本身情況特殊——市區人口稠密、土地面積細小，以及極度依賴在工業及生產方面保持強大競爭條件，因此在本港施行的環境保護措施必須因應本港的條件而制訂，切合本港的獨特情況。我建議環境保護署及政府其他有關部門應加強協助廠戶及農民尋求方法，減少引致環境污染的物質。這將會是符合經濟效益而可對抗本港環境污染問題的良策，而監察環境及執行防止環境污染的管制法例，則是頗為消極及耗資巨大的處理方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 1988 年撥款條例草案。

蘇海文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據悉，不少稅務專家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後紛紛發表意見，批評預算案缺乏「主題」或只是一項「公關活動」刊物，有些人則指出財政司的預測過於審慎，並認為他提出可以擴大課稅範圍的建議，實在並非必要，或目前時機尚未成熟。看來專業人士往往熱中於討論一些理論方面的問題，但他們的意見不一定是切實可行或有建設性的。幸而我們生活在香港，毋須就過多理論方面的問題進行測試。

主席先生，財政司一職絕非易為。無論他是否有所作為，他都會遭人咀咒。他甚至會因為一些只能稍加控制或根本無法控制的事情，例如全球投資者的恐慌性拋售及其對本港造成的影響而受到責備。人們一方面批評他屬下沒有能應付各項危機的人才，另一方面又認為他有責任經常抑制公務員的人數。他會因不遵行傳統的不干預政策而遭人非議，但與此同時又被人指責，說他未能為工業投資及科技發展提供充分的鼓勵。本局議員就財政預算案發表演辭時亦會循例批評財政司。人們往往支持一般經濟及特別開支，但現在我們被視為喜作觀望及留意輿論的政治家。

財政司經常須在有壓力的環境下，倉卒間就一些財政問題作出重大的決策，並時常在事後聽到聰明的評論家指出那些才是更可行的辦法。在上述情況下仍有人願意出任財政司，肩負如此的重任，實在令人感到意外。世上沒有人是十全十美的，但至少我們應該樂於接受別人所作出的努力，以及竭誠工作的精神。我想在此向財政司、金融司及他們的所有屬下人員致謝，他們去年在股市風暴的「艱苦七日」中努力不懈地謀求對策，其後亦繼續作出不少努力，實在值得稱讚。

本港以出口帶動的整體經濟表現異常突出，這當然不是財政司及其屬員所造成的，而主要是由於本港全體市民不斷努力，以及港元幣值相對於很多與本港進行貿易及競爭國家的幣值為低所致。基於同樣理由，我們不能把所有經濟上的挫折歸究於上述政府人員。我向來主張審慎從事，特別是由於近期所發生的事件再次更清楚地證明，本港蓬勃的商業及金融業的基礎其實不是那麼

穩固。雖然財政司預測本年度的本港生產總值增長率為5%，而這數字仍遠較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預測的整體增長率（1.75%），及日本的增長率（3.8%至4%）為高，但可以肯定的是，本港在一九八八及八九年的經濟前景是不明朗的。目前，美國的經濟仍處於不穩定的情況。第三世界國家負債的情況仍然存在。世界各國的銀行體制仍有待加強，而全球的資本和金融市場及外匯，長期以來均極為反覆不定。

此外，對於有人批評預算案欠缺主題一點，我亦未能苟同。減低直接稅、提高免稅額、減低印花稅以鼓勵更多人自置物業、增加社會福利服務開支（其中包括教育、房屋、醫療、社會福利、勞工等；預測這方面的開支將佔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綜合帳目開支的46.9%）—這些措施均顯示當局在編纂財政預算案時採取了極為審慎的態度，並致力讓本港市民盡可能分享本港經濟業績的成果，及遠較原來預期為多的財政盈餘。

主席先生，財政司在本年度再次提出日後可能擴大課稅範圍的建議，目的是減少因經濟情況突然急劇轉變而對政府收入所產生的影響。這是一件頗為複雜的事情，而且往往會令人感情用事。本局幾位議員在昨日會議上所表現的激動情緒實在令我感到驚奇，因為我以往曾認為他們是分析能力很強的人，不過，後來我想起這可能是由於今年稍後本港會進行選舉所致。雖然本局議員當年及今年就此事進行辯論時提出種種負面評論，但財政司仍能鼓起勇氣，繼續研究這項問題，並且能沉着忍耐，不急於把該項建議付諸實行，否則隨時可能會引發一場政治風波。雖然我曾在去年的辯論中對實施該項建議有所懷疑，特別是因為這樣做會被人指責為推行不公平的措施，使社會上不甚富裕的市民的稅項增加負擔，但自從發生去年十月的事件後，使我得重新考慮上述建議。

在本港，只有小部分人士須繳納直接稅（在預算案發表後，將有更多市民可不用繳納直接稅），因此，以香港的特殊情況來說，徵收間接銷售稅的倒退成分，或許沒有像在其他地方那麼明顯。基於同樣理由，由於本港現行的課稅範圍極為狹窄，因此在稅收方面更不穩定。關於通貨膨脹的爭辯到頭來可能無關閥旨。我希望本局議員及廣大市民最低限度會對財政司為達到其目標而繼續進行的研究工作予以支持。當局的目標並非是為了增加稅收—我必須強調這點，特別是因為本局首席議員昨天發表演辭時有不同的看法。事實上，建立間接稅基礎應有助於減低直接稅，甚或使稅率更趨穩定。我們應在財政司公布該建議的詳情後才提出本身的意見，而不應在現階段便根據一些不正確的大前題去作出各種假設，並隨意提出反對意見。例如我們何必現在就擔心當局可能徵收「食米稅」呢？或許當局終於只是在批發層面徵收能源銷售稅而已。有人認為應待本港經濟再次出現衰退時才實施徵收間接稅的辦法，我亦反對這個見解。請恕我直言，倘若在那時才實施上述建議，恐怕為時已晚，而屆時的財政司將會陷於窘境。

在討論新稅項或新稅項的形式時，政府應明白到，公帑若能運用得宜，便能取得人們的信賴；在這環境下提出上述事項會較易為人接納。本港政府在商談防衛經費協議時採取強硬態度，是使人認為政府是為納稅人的利益而努力的一個好例子。但另一方面，就關於公務員退休金或在職薪津大事宣傳的報導，對建立政府的形象並無裨益，同樣，有關過份提高公務員薪酬的報導，通常亦是有損無益。然而，我認為政府應多下工夫，向市民解釋為何目前有需要加強本港公務員的編制。增加公務員的人數，不單如財政司所說，是為了增添新的醫療設施及擴充警察機動部隊而須增設新職位，而是因為進入過渡期間已成事實、必須落實中英聯合聲明、實行法例「本地化」，洽談及執行本港獨立簽署的國際協議、以及因應本港的經濟成就及多方面的新經濟活動而須展開愈來愈多的策劃、督導及監管工作，而對社會及政府整體有額外需求所致。財政司強調，倘公務員人數的增長不受控制，長期來說會對本港經濟有嚴重影響，我對他的說法感到十分欣慰，雖然本局首席議員的看法與財政司的見解不同。但事實上，我們不能不增聘人手去執行新增的工作。猶如民航處增加航空營運督察人手的情況一樣，當局亦須因加強監管證券業而增添人手。凡事能權衡輕重，才是一個英明的政府。以保護環境的工作為例，我們要求增添這方面的人手及購置新設備，不一定只為量度污染增加的程度，但當局必須作出確定的承諾，撥出所需的款項以期有效地消除造成環境污染的多項因素（目前顯然仍有這些造成環境污染的因素存在）。

主席先生，在香港，「人力」一詞現已被人們用作一度靈符。勞工市場供不應求的情況已不再是一些悲觀主義者所唱的老調，而是使所有商界人士感到頭痛的問題。較長遠來說，這種情況對本港作為亞太區服務中心及商業根據地、其在貿易方面的競爭地位及甚至政府服務的質素，均有着令人非常擔憂的潛在後果。政府對這個問題迄今仍是採取「駝鳥政策」，它辯稱憑着提高生產力、將廠房遷往中國、加緊培訓人才、增加資本投資、鼓勵更多婦女加入勞工行列、提高工資的吸引力，以及預期經濟增長的放緩，便可輕易控制有關情況，但須知這些補救方法在需要時間。同時，即使我們承認這些方法隨時均可適用，它們亦需要花費金錢，因而加重生產的成本。與此同時，自一九七九年以來，納稅人共用了接近 10 億港元去維持約 10 000 名住在禁閉營內的越南難民，而難民仍陸續抵港；我們縱然希望這種情況會在短期內有所改變，但其機會則是微乎其微。我們經常談到港人移民的嚴重後果，並且充分明白到移民潮不會減退。另一方面，政府卻為怕引起社會後果而拒絕輸入若干地區的勞工，而我相信這個看法是錯的。對於我再三提出，認為政府應與私營機構更廣泛地交換工作人員以便能更靈活地配合工作的建議，政府仍沒有積極進行。

政府應該乾脆打着為市民着想的旗幟，採取必要措施去吸引本地的專明人才加入，或至少暫時加入公務員行列，而不應為並非出人意外的愈來愈多公務員考慮投身商界的趨勢而苦惱。此舉亦有助於解決目下「政府延聘顧問進行研究」事例日益增加的問題，須知聘請顧問的費用相當龐大。鑑於香港已是一個情況複雜的大城市，若以英國殖民地政府一貫的非專業優秀傳統方式管治，顯然是行不通，但我想質問為何現在差不多所有關於主要政策的決定，均是先由外界顧問進行研究才作出的。現時的趨勢是把行政任務交給私營機構或「類似政府機關的機構」處理，甚至在中國，情況亦如是，這種人才交流的現象在最近的將來及未來數年將會繼續出現，尤其是當我們邁向本地化的時候，為何還要抗拒其他許多國家視為成功之途的方案？潛在的利益衝突並非是充分的理由，尤其因為目前的情況只是單方面的流向，或專門為一小撮人作出的安排。

主席先生，我現在想從比較一般性的觀察所得轉到較專門的話題，請容許我再次提出以香港為根據地的船東所面對的一九八六年美國稅制改革問題；我第一次提出這問題是在一九八七年三月辯論財政預算案的時候。我要表明我擁有受影響船隻的實益股權，但我所持的論據，主要是以香港船東會主席身份提出的。

我相信，和去年比較，現時人們對各種困難和補救辦法已有更深的認識。但儘管美國訂立有關稅務法的日期將隨報稅表須於短期內提交而更為接近，解決辦法似乎仍是遙不可及。其中的技術性問題，是政府是否願意放棄一項較次要的收入來源，即向在香港海港裝卸貨物的美國船隻徵收的稅項，以換取美國豁免對在本港註冊及／或由本港所擁有實益的船隻往該國港口貿易所徵收的貨運稅。較為重要的一個問題，是香港政府是否願意視航運業為與其他行業迥然不同，因而酌情處理，藉以承認其具備國際性事業的特性和流動性，以及承認強大的航運業最低限度能間接對香港的財政和經濟有所貢獻。特別是在我們着手設立一個獨立的船隻登記處期間，讓航運界人士知道有關方面會否了解他們現在和將來的特別需要，是有其重要性的。畢竟，需要飄洋過海，走遍世界各地而會被任何可因其未有繳交應納款項而加以扣留的人士隨意徵稅者，是船隻而非工廠。

若結果發現這些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則我相信，任何人士對將來船隻登記處以及對香港作為一個擁有船隻和船務管理的作業地方熱切寄予的期望，均會迅速瓦解。過去 14 年來，我目睹英國商船隊的業務急速走下坡，我不希望這種情況會在本港重現。船東所從事的，是不容有失的國際性競爭業務，但在經營和船隻註冊地點方面，則選擇範圍頗廣。船東會基於以上背景，迅速選定根據地及經營地點。我所能做到的，只有極力促請政府再次就各種因素權衡輕重：或尋求與美國妥協，或是單方面採取行動，取銷對在本港港口的的外國船隻徵收稅項，以收同樣效果，而免卻訂立稅務協議可能帶來的複雜問題。我們知道，港美雙方現正進行探討式的談判，但我們最終需要的，是本港能夠早日作出決定。

我很高興看到，港口的快速發展，已使政府明白到需要提供額外的貨櫃停放及貯存地，並且迅速進行所需工作。但在這一方面的船務獲得的滿意成果，卻絕不應掩蓋了本港作為一個擁有船隻和船務管理基地的重要性，全賴兩者兼顧，我們才能使本港成為世人所欽羨的重要國際船

務中心。

我希望機場方面的發展亦能有同樣的成就。我相信，因規劃和建造新機場設施以取代啓德機場方面出現延誤而需要負責的人士，最遲在一九九三年便會受到責難。屆時，機場跑道的負荷會達致極限。一如現行所謂「一間公司飛行一條航線」的香港民航政策，是項對本港日後航運服務增長所作的錯誤估計，以及不理會現行法例的指令和所有先例及瞬息萬變的世局而專橫無理地褫奪本地競爭機會的政策，甚可能會令到香港在未來的歲月錯失良機及付出可觀的代價。另一方面，本應因這項政策的推廣而受益的人士卻發覺難以在他們選擇的日期乘坐飛機前往外地，不但在購買飛北京的機票時遇到困難，甚而前往多個區域或國際空運地點也有困難。主席先生，當然我必須聲明我是港龍航空有限公司的董事經理，以表明本身在這事上的利益關係。

我身為香港匯豐銀行的董事之一，本來亦打算詳細談論自 1982 年銀行（修訂）條例草案通過以來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牌照費多次提高的經過。但因李國寶先生已在昨天談及這事，故此我僅會指出，本港銀行海外分行的牌照費用，在 6 年間提高 45%，絕對不只是一項溫和的「負擔專利稅」措施。是項收費增長，近乎懲罰性的稅項，卻不類似收回成本的性質。我希望這並非反映銀行監理專員辦事處的成本增長亦達到這個幅度。有關銀行認為這些收費的水平與它們用於監管海外分行的開支完全不相稱。我最惑然不解的，卻是財政司沒有就其脫離既定政策一點作任何解釋或提出理由支持。對於該項政策，當時的財政司曾在一九八二年一再重申「在明顯不需要金錢應付即時的開支或以之加強用以預防萬一的財政儲備金時，則不提高稅收」。

政府撥款 1 億 7,500 萬元予香港旅遊協會，以便該會藉此「收支相抵」，亦是不理會當初的立法本意及同樣地不加解釋而改變政策的另一事例。香港旅遊協會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收入」，原本預算約為 2 億 200 萬元，其中 1 億 8,700 萬元來自酒店房租稅，餘款則為該會所辦活動的收益。自酒店房租稅條例草案於一九六五年通過後至去年的一段期間，香港旅遊協會均收取徵自酒店房租的特別稅項，但今後的措施，將與以前背道而馳，旅遊協會將僅獲得當局認為該會活動所需的款額，且其收支預算案須先經政府審核批准。

在酒店房租稅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當時的財政司曾明確表示，提供予旅遊協會的費用，不應由政府一般收入中撥出。事實上，該條例草案的唯一目的，乃是設立一項透過該行業徵收的特別稅收，以籌措所需資金。倘現時該稅項所產生的收益較香港旅遊協會所需或可擁有者為多，則解決之道，是否應考慮寬減該稅項，而非故意減低該會有充份理由希望獲得的撥款額？在這方面，財政司亦沒有表示為何不應採用這個辦法，或何以旅遊協會今後須受到較大的束縛。

誠然，要有效地駁斥政府管制開支和撥款需要而不招人非議，是不可能的。但是單只向一間對於推廣本港某個行業（該行業目前可自遊客方面取得每年近 250 億元，亦即相等於一九八七年本港出口總值的 13% 的收益）有優異貢獻的協會遽然採取特殊處理措施，令我感到莫名其妙。在和以下事例比較後，這種感覺更為加深。試看香港貿易發展局，其權限與功能，以至管理組織成員的身份，均與旅遊協會甚為接近，但該局卻獲准自行運用來自貿易發展局條例，每年達到 3 億 1,400 萬元的資助額。兩機構合計，今年的開支會接近 5 億元，故兩者的財政狀況均應予詳細審核，但有關方面是按那些目標而分別評定兩機構的業績，又或其業績是否可予評定呢？

在考慮這些機構的開支總額時，亦應與其他撥予負有提高香港「產品」質素使命的機構的較大筆雜項資助作一比較。這些機構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資助額 9,070 萬元）及一些藝術表演組織（包括香港演藝學院在內，資助額 8,310 萬元）等。

說到藝術方面，一個地方的文藝活動日益普及，除可使人發揮才能及令社會人士感到自豪之外，亦會對遊客產生吸引力。目前，對於訂立推廣藝術的最佳政策，包括應涉及甚麼人士，如何進行及需動用的款額等問題，我們仍在摸索階段。以香港人一向的作風而言，若令市民目睹實實在在的設施，會較緩慢地培育本港顯然擁有的豐富藝術人才（包括表演與視覺藝術方面），更易使他們相信社會已取得進展。我相信，本港社會有充份能力負擔最少一個交響樂團、一個室樂演奏團及一個或多個職業舞蹈團。這些藝術團體，均須有穩固的公共資助基礎，以免年復一年徘徊於破產邊緣。私人捐款，罕有能夠維持大批全職專業藝術家的生計，亦很少有人捐款作這類用途；如我們沒有雄心壯志，以終於達到國際標準的高專業水平為目標，倒不如省回現

時用於這方面的公帑吧。

主席先生，我籲請政府必須經常就任何影響收入與支出的政策變動向市民作充分的交代。除此之外，儘管我提出了一些批評，仍認為這是一份良好的預算案，因此我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雖然今次只是財政司向本局第二度提交收支預算案，但是他已能就過往不少本局議員所曾提出的要求作出反應，對預算案的表達方法作出改善；這一種從善如流的表現應該受到我們的歡迎。我相信，財政司以至財政科內各負責人，仍會繼續努力，吸取其他地方在進行財政規劃時的經驗，力求改進本港的財政規劃過程及工作。

以下，我謹就香港經濟發展的某些趨勢，以及政府稅收問題表示一點意見。

中港經濟關係日趨頻密

正如財政司在收支預算案演辭第 14 段所說：「本港廠家……在中國進行加工，也明顯地越來越多。本港和中國在經濟方面的相互關係日漸緊密，是去年的一個特色，本年內，這個情況似乎會持續。」財政司準確地反映了這一個趨勢的存在。據悉，自中國實行開放改革政策以後，香港成了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的最大來源地。至一九八七年六月底，在中國總體外來投資中，估計有 80% 的投資計劃來自香港，佔外資總金額的 65%。據觀察所得，這大量增加的投資，為數不少是在廣東省，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相信在這些投資項目中，應有不少是生產性資本。另一方面，也有不少本地工廠以「三來一補」的方式（即是來料加工、來件裝配、來樣定貨以及補償貿易）在中國內地投資，據政府的估計，這在國內僱聘了達 100 萬名勞工。將生產性資本移入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廠家，部分只是將某些工序，或是某些訂單移往內地；但也有部分廠家索性結束了在本港的投資，而將全部資本移往內地。

這種經濟發展趨勢顯然已引致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高速發展，也引致本地轉口貿易迅速增長。不過，除此之外，這個趨勢還會帶來什麼經濟影響及社會影響呢？

我本身並非經濟方面的專才，但深信掌握這種發展趨勢應有助思考本港的整體經濟發展方向。

先談談對經濟方面，尤其是對香港工業的影響。

有論者對這個趨勢持樂觀的看法。他們認為香港與珠江三角洲之間出現了地域上的新工業分工：香港將在市場拓展、產品設計和品質，以至技術及管理方面比前有較大發展；香港作為國際商港、金融和通訊中心，正好能體現這種趨勢。另一方面，珠江三角洲則在勞動力和土地上發揮了較大的比較優勢，支持了香港出口工業的較大規模發展。簡言之，他們認為這新工業分工會促進本港傳統工業的發展。

可是，也有論者指出香港廠家只是利用了內地的廉價勞動力來保持產品的低廉成本，來維持本地產品的競爭能力。他們認為本港產品若真要維持其產品競爭能力，最佳方法是進行技術革新，可是，香港現時在技術革新方面實已比亞洲四小龍的其他三地落後多年。他們擔心，廠家將工序部分或全部移往大陸，其實只是本地廠家力求紓緩來自港外的競爭壓力的替代方法，再次拖慢了本地的技術革新，長遠來說，妨礙了本地工業以至整體香港經濟的健康發展。事實上，也有論者指出，若香港廠家只是將低技術勞動密集工業移往內地，長遠來說，整個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出口競爭力將難以維持；他們認為兩地應尋求更高層次的合作分工。

凡此種種因兩地經濟關係日形密切而引發的討論，對兩地整體經濟發展佈局的探討，都值得我們加以深思。究竟怎麼樣的發展佈局才能促使兩地的經濟朝向合理而健康的方向發展？究竟怎樣進行合作分工，發展怎樣的技術水平才能使到兩地的發展均能互利？而作為這個分工系統核心環節的香港又應該具備什麼基本設施以及支援服務？這又會怎樣影響我們在人力培訓上的發展計劃？要思索、解決的問題實在很多；可惜的是，關於如何迎向這個嶄新的經濟發展趨勢的研究及討論，都頗為零散，未能形成系統化的探討，更遑論能產生有何政策含義的建議。也可以說，我們對這個發展趨勢所能引來的種種影響，實缺乏充份認識。看來，這與已經公佈出來的，有關香港在珠江三角洲各類型投資活動以及「三來一補」活動的資料比較零碎有關係。

以下，我轉而談及這個發展趨勢帶來的社會性影響。

由於不少移往內地的投資都是生產性資本，這對本地就業機會的提供情況自會有一定影響。我曾指出有不少廠主將部分生產線轉移，但也有索性全面結束在香港的經營及投資者。這樣的話，首當其衝的自然是在各行各業的工人。有部分勞資糾紛的發生根源也在於此。除此之外，據一些工友及工會所反映，在某些行業中，也出現了一些令人不快的現象：如部分勞工的工資受壓低；更有部分工人由於工作量不足，而要嚐「吊鹽水」的滋味。總的而言，這會涉及到勞工就業機會以及工資水平的問題。當香港整體經濟表現仍良好，勞動力整體供應緊張時，問題還不會太突出；但是，當經濟轉為不景氣時，問題自會浮現。假若受影響的勞工未能順利轉業，問題可能會更加惡化。

我相信中港經濟關係日形密切是一個自然的趨勢，而在現階段，這對兩地總體經濟的發展看來也產生了一定的作用；不過，綜合我對上述所提及的經濟及社會方面影響的分析，我深信我們實須對這個趨勢進行綜合性的經濟及社會分析。我有如下兩個設想：

- 一、鑑於香港政府擁有這方面最為齊備的資料，為解答上述問題，我建議有關部門，如經濟科、教育統籌科、勞工處、工業署及貿易署，組成部門內、以及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來進行研究工作。研究香港如何回應中港經濟關係日形密切的趨勢，香港在中國經濟，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將扮演什麼角色，發揮什麼作用；並從而建議如何具體地促使香港發揮其作用。
- 二、由於經濟發展呈現什麼佈局，將會對各行業勞工產生不同影響；我認為我們在構想中港之間、香港與珠江三角洲之間合理而健康的經濟佈局時，必須將勞工列為一項至為重要的考慮因素，並要確保勞工在這個經濟合作過程中，應有所獲益，不會有任何損失。

稅收問題

以下，我轉談與政府稅收有關的問題。

首先，關於夫婦分開評稅的問題。在去年財政預算案辯論致辭時，我已強調已婚夫婦應有權選擇是否分開或合併評稅，因為強制合併評稅對中等收入人士實在不公平。本年度，財政司提出恢復設立「在職妻子免稅額」15,000元以回應社會人士的要求。

根據本人的分析，實施夫婦分開評稅或是實施在職妻子免稅額對不同收入階層人士會產生不同影響。一、若只實行在職妻子免稅額，這對於夫婦收入相若而各自月入超過5,000元的家庭不利；他們的稅款仍多於兩個同樣收入的單身人士，不公平情況仍存在；二、若只實行夫婦分開評稅，而不同時設立「在職妻子免稅額」，則會對夫婦月入均低於5,000元及收入差別大的家庭不利，由於他們不能因分開評稅而獲益。這些妻子大多是製造業、服務業的大量勞工。

事實上，夫婦分開評稅及在職妻子免稅額的性質並不同。夫婦可以分開評稅，是為了改變不公平不合理的稅制，避免勞工因結合而多繳稅款，也為了改善歧視婦女地位的法例。在職妻子免稅額，則是社會鼓勵已婚婦女外出工作，承認增加的支出是必要的開支，所以部分支出應可免稅，正如供養父母和子女的支出一樣。

因此，本人支持有些工會的建議：夫婦可以自由選擇分開或合併評稅—而且選擇合併評稅而妻子外出工作的家庭可獲在職妻子免稅額，評稅單位則改為「夫婦總入息」，而不再視妻子入息為丈夫入息的一部分；至於選擇分開評稅的夫婦，則像單身人士作為獨立個體評稅，子女免稅額則由夫婦自行分配。另一方面，現行15,000元在職妻子免稅額實嫌不足，應予提高。

此外，本人想提及個人免稅額的問題。在個人免稅額方面，政府只增加了2,000元，由3萬4,000元增至3萬6,000元。財政司在預算案中承諾免稅額大致按通脹率調整。可是，由於這2,000元的免稅額是增加在個人額外免稅額中，須按10%遞減，令所有納稅人個人免稅額的增幅均少於去年通脹率6%，更大幅落後於個人入息增長率12%，使不少低薪人士墮入稅網；由此可

知，財政司的承諾實未能兌現。本人要求政府應根據「工資上升率」來調整個人免稅額；另一方面，更應取消額外免稅額這一個繁複的遞減制度，並將之與個人基本免稅額合併為「個人免稅額」。

至於直接稅及間接稅間的問題，本人一向認為「公平原則」，也就是，負擔能力高的納稅者應付出更多的稅款和更高的稅率，是訂立稅制的最基本、最首要的原則。按此推想，累進的直接稅有更強的財富再分配的功能；所以，政府今次在個人薪俸稅累進級別所作的初步改善值得我們歡迎，不過，我就難以接受政府貿然降低利得稅的稅率。至於間接稅方面，我認為也須秉持公平原則，可是，財政司在表示有意擴大間接稅時，其徵收原則卻沒有包括公平原則。關於財政司表示考慮中的銷售稅，有不少社會人士，包括我自己，都有所疑慮，擔心這種美其名為穩定稅收來源的做法，無疑會加重了低下階層的負擔，令貧富懸殊惡化。

關於稅收方面，本人最後想提出財政司忽略了的兩個問題。第一是與私人公積金計劃有關的。按現時稅務條例所規定，僱主所付出的供款部分使僱主享有利得稅的減免，也使僱員可獲免繳薪俸稅；可是，僱員本身所付出的供款部分，卻未能享有免繳薪俸稅。這是不公平的。更甚者，假若有關的退休計劃未為政府所認可，當僱員取得應得款項時，所有款項都要繳付薪俸稅，更甚者是部分且要以標準稅率來繳付稅項。

這大幅度削減了他們的養老金，更完全削減了退休款項作為退休保障的意義。因此，本人有以下兩個要求：

- 一、為能以免稅措施來鼓勵工人參加公積金計劃，政府應修訂條例，使僱員個人在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部分免繳薪俸稅。
- 二、規定所有私人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必須經政府認可及監管。

第二個未為財政司所關注的稅收問題與遣散費有關。現時，當勞工取得遣散費後，有關款項會被視為其薪俸的一部分而須課稅。課稅後工人所實享有的遣散費金額頓減。要知道，勞工是在一、因裁員而受解僱，或是二、停工這兩種情況下，才會取得遣散費。明顯的，這實在是為了補償勞工因失業而蒙受的損失；事實上，在失去工作後，工人實難以在短期內找到工作，而須靠遣散費過活。因此，本人認為政府實不應對僱員所得的遣散費課稅。

結語

我一向認為政府財政應有 4 項功能：資源正確調撥、穩定經濟、財富再分配及促進經濟增長。我前述的中港經濟關係密切問題涉及政府的資源調撥、穩定經濟及促進經濟增長等作用；而稅收問題則涉及財富再分配。

最後，我只想簡要提及政府調撥資源的有效性問題。即如本年度社會福利的撥款資源有較大幅度的增加，但是絕大部分其實是撥作社會保障（即公共援助和高齡津貼）的開支，因此，其他社會福利的供應情況仍未有大幅度的改善。問題是，即使在社會保障方面的支出大幅增加，但是受助者的受助水平仍未追上通脹率的幅度。相信當人口老化愈趨嚴重，而市民對生活質素的期望又日高時，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支出將會更多，但卻又難以有效面對老人退休保障的需要。這使我加倍相信中央公積金制度才更能解決及滿足退休老人的需要。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作為一個全力為所有 15 歲以下學童及 15 歲以上合資格的人士提供學習機會的社會，我們在推廣及提高專上教育方面的成就，不論是質和量，都值得我們引以自豪。

遺憾的是，我認為在提高學校教育質素方面的努力，仍未能與發展高等教育所作的努力看齊。

隨着九年強迫教育的施行、市區人口遷往新市鎮的趨勢，以及初中成績評核試的廢除，當局龐大的建校計劃只能應付基本的問題，此即提供足夠學位，但對於能顯著改善學校教育質素的

多項必要措施，當局則未有加以採納。

全日制學校

當我在一九八一年首次參與施政報告辯論時，曾促請政府審議及採納全日制學校政策，因為我認為這是減輕半日制學校師生所受極大壓力的必要方法。全日制教育亦會受到家長，特別是在職父母的歡迎，因為這是最理想的防護，他們無須擔心其子女在下午時候因無人看管而受到不良影響。當時的教育司向我保證，政府將會以學校全日制作為其政策，並且事實上正朝着該方向前進，這番話令我欣喜。

到現在已有 7 年了，我們在這方面有何進展？事實勝於雄辯，本港絕大部分的小學仍是實行上下午班制，教育署仍在進行冗長程序，為撥款的申請，先行評估每間學校需要多少桌椅，而在本年的教育撥款中，只有 0.03% 的款項是撥作上文的用途，在我看來，凡此種種均表示當局對推行全日制學校政策缺乏決心和誠意。事實上，只有當較舊地區的學校因學生須遷往較新地區居住，以致學生人數減少和學位過剩時，才會將上下午班制改為全日制。如果繼續只在這種情況下才改制，便會加深某些家長的誤解，以為全日制學校是一種有欠理想的制度。

現在已是適當時機，當局應採取更積極行動來推行這項極有價值的政策。我希望政府很快便會訂出有關推行全日制學校的時間表。

主席先生，政府繼續向若干私立學校購買學位，但卻遲遲未有提高這些私校的質素，我必須承認，我本來打算提出此事，促請政府處理。不過，政府當局在過去兩日所透露的資料已令我大為放心，並使我相信政府現時的想法，無論是在改善私立學校的教育質素或是給予家長更多自由選擇學校的機會方面，都是朝着正確的路向。

然而，政府若繼續向部份私校購買學位，其首要急務仍是縮窄私校與官津學校之間水準的差距。我認為我們早應着手改善私校的質素，根本無須等候。這並不是先發制人的行動，無須因顧慮到學校教育在各方面的全面配合的問題而裹足不前，因此我促請政府應盡快提高私立學校的質素。

主席先生，政府多年來曾完成各項卓越工作，我明白是有需要根據緩急次序來安排工作的先後，不過有時實難以明白緩急次序如何釐定。例如全日制學校這樣重要的問題卻遭擱置，這可能是由於市民未有提出要求所致。此外，另有一些事項，例如私立學校的問題遲遲未獲得處理，究其原因，可能是因官僚主義的政府機構未能如學生家長一樣，為子女的教育問題而同樣着急，況且市民未有強烈地就私校的問題向當局提出要求。

夫婦分開課稅

我不明白亦不能接受財政司對夫婦分開課稅問題的態度。我不擬浪費本局時間來重述這問題的前因後果及論據，因為過去 7 年以來，這個問題已在本局內外廣泛地辯論。我謹望財政司在致答時能作出確實的承諾，答允在一九八九年推行夫婦分開課稅的措施。

銷售稅

倘若在我們大多數人的心目中，當局對夫婦分開課稅的問題押後才作出決定，是由於過份謹慎，則政府最近表示有意對一般貨品徵收銷售稅，卻可視為急速鹵莽之舉。就其原則而言，我對財政司所提出有關間接稅以及考慮增設新間接稅項的準則，大部份均無異議。但是，即使我們要這樣做，也應首先確證是否有需要對本港目前稅制的比例引進重大的變更。換言之，我們必須有理由令人相信稅制的比例需要更改。現時香港的稅制較為簡單，實無須由簡變繁。更重要的是，香港今年將獲得超過 100 億元的盈餘，我們所需要的是減低而非增加稅收。無論我們對財政如何小心從事，我認為本港在若干時間內並無必要增設新的稅項。

我認為下述 3 個範圍的稅項應予削減。

印花稅

當局寬減印花稅的目的是為要鼓勵更多市民自置居所及協助中等入息階層人士置業，對這項寬減所表現的精神及用意，我深表讚賞，但我認為寬減的程度不足夠，寬減的款項不多，難有具體效果。就以 30 萬元的樓宇而言，減省的印花稅只有 750 元，即等如樓價的 0.25%，而最多的減省則相當於樓價總值的 1.25%。我建議所有自置居所而樓價在 50 萬元以下者均無須繳付印花稅，而 50 至 150 萬元樓宇的印花稅應再予減低。當局亦應及早釐定預防措施，確保只有自置居所而非投機圖利的人士才可獲得優待。

飲品稅

我一直以來都反對徵收汽水及其他飲品的稅項，現在我仍堅持如此。據我所知，全世界大多數國家都沒有徵收飲品稅。現時本港這類飲品的消費者大部份均為青年人，我認為無理由需要保留這稅項。

機場稅

香港機場稅之高，在亞洲地區可算數一數二。湛佑森議員昨天已提出此點。鑑於本港與鄰近地區在旅遊業上的競爭日趨激烈，以及本港明年將有 3 388 個酒店房間落成啓用，倘若我們將機場稅降低，與亞洲區其他機場的水平相若，對香港形象和旅遊業來說，肯定不會造成損害。

主席先生，在我作總結前，我想向財政司道賀，除上述事項外，他所提出的，不失為一份優良的預算案。我希望財政司在備受多方讚賞之際，千萬不要以為已無須再作改善，謹望財政司亦能採納本局非官守議員在是次辯論所提出的各項優良意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楊寶坤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市民從財政預算案中看到了香港財政收入豐裕，體制健全，運作靈活，亦看到了政府開支按經濟增長幅度調升，以致預算案之收入及開支充份顯出其「小心謹慎，量入為出」的財政原則。這個創造財富然後把財富分攤的目標將有利於維持利得稅在低水平，以刺激個人及企業追求財富的興趣，抵銷了直接稅的壓力。擴大間接稅徵收範圍，因基於消耗量而非利潤收入，較難受經濟波動影響，稅收來源比較穩定，而且亦比較公平，還有鼓勵節約作用。在培養節儉作風，減低內部消費過熱，以防止有一日經濟發展放緩可能帶來的困難，增加間接稅亦有其積極的作用。

財政預算案基本上照顧到每個階層的利益，特別是中產階級。政府鼓勵更多中等入息人士自置物業，決定寬減物業交易印花稅，以便減輕自置中小型物業人士的置業負擔，對置業心理有一定刺激作用。此外，這措施無異給地產界打「強心針」，刺激物業集團的需求，亦間接反證了政府對明年經濟放緩的看法。事實上，經濟放緩之預期亦切合實際，因新預算對新投資鼓勵有限，對內外投資步伐起不了多大推動作用。至於職業婦女有額外免稅額，相信可以鼓勵更多婦女外出工作，對緩和勞工短缺及基於繳稅公平原則也是有利的。雖然減低公司利得稅會繼續鞏固本港的投資環境，並維持本港吸引外來投資的競爭力，它似乎尚缺乏積極性，因本港利得稅率已低，倒不如從扶助工商業發展更切合實際了。

主席先生，穩定是繁榮的基礎。政治及社會穩定將會使繁榮得以持續。因此，治安在 9 年過渡期及九七年後，與經濟、文化、醫療等方面比較，同樣重要。由於在未來幾年間，本港警隊將逐步取替駐港英軍的任務，而英軍亦會逐步撤出，政府便要加強本身的保安力量，因此在保安方面的開支將會逐年增加。隨着保安開支逐漸增加，本港承擔英軍費用的百分比亦應相應遞減，以彌補在警隊方面逐步增加的開支。警隊開支增長百分十五可視為鞏固香港社會穩定必要之支出，由於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提供的人力支援頗巨，範圍包括了正規警察的大部份職責，並在協助防止

罪案及撲滅罪行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政府在目前環境中應徹底考慮適當調整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的編制及改善每日當值限額，使它能有效地對正規警察隊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作出最大協助。

主席先生，政府對越南難民採取的禁閉中心政策自有其作用。但在移居海外的機會漸減及速度轉慢的情況下，對原有的越南難民政策，就有必要加以修訂，以使此一政策有更積極的效果。政府為越南難民所支付的費用，為了不致令人有「虛耗」的感覺，應考慮加強提供中心內職業訓練。這固然使他們能有謀生技能，也使他們在營內精神有所寄託及時間有所打發。從本港利益的角度來看，提供此項訓練機會，可使營內 4 000 名成年的越南難民，在適當的時候，或可成為本港的一股勞動力。

財政預算案的總開支達 500 億元，教育經費約佔兩成，仍佔各項個別開支的最高比率。事實上，現代社會是一個電腦化社會，除了行政機構與工商企業多採用電腦，甚至家庭主婦或小孩學習，都常要用電腦。為了配合新形勢，電腦教育更有加強及推廣的必要。為了配合長遠的發展計劃，電腦教育應由中一擴展至預科。不過，政府在普及電腦教育之前，必須培養足夠的師資。雖然已經成立了一個電腦教育中心，作為教師培訓和資源中心，可惜空額太少，授課與實習的時間亦短，所能學到的不多。在這方面，政府應該考慮增加培訓的時間及機會，並設法吸引在大學會修讀電腦的畢業生入教育界。這樣始能獲得足夠的師資，將電腦普及化，培訓更多人材，以應各行各業的需求。

我深信要提高學生的語文程度，就必須先行改善語文教師的質素。為了提高在中學教授中文的質素，就必須減輕現時中文科的教師過重的工作量，以使他們有時間去參加訓練課程和研討會。有見及此，教育統籌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十月第一號報告書中建議所有 18 或以上班數的中學都應增加 1 名學位中文科教師。委員會又於一九八六年八月第二號報告書中建議，由一九八六年九月開始，班數不足 18 的官立及資助中學，應獲增加 0.5 個非學位中文科教師的職位。政府既然贊同本港必須培養中英文都擅長的年青一代，就有責任有效運用「盈餘預算」策略，撥款實現教育統籌委員會所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

主席先生，政府醫療服務不斷發展，需要的專業人員愈來愈多。本港目前正面臨醫生短缺的困擾，公立及補助醫院均出現醫生短缺問題，在未來數年內約缺 700 餘人之數。人手短缺的問題若未能改善，情況將會愈來愈嚴重。要緩和醫生短缺的情況，政府可以考慮增加顧問醫生的名額，改善招聘的條件，提供更大進修及研究機會及給予較具彈性的服務條件。長遠來說，要改善因人材外流導致的人手短缺的情況，並非單靠招募，最重要的是讓醫療及護理人員清楚日後醫院管理局的運作，以及使行業本身的專業性有所發展。

今次的財政預算也並非十全十美，例如在夫婦分開評稅方面，財政司以技術及成本方面的困難而加以否決。雖然財政司另推出每年 15,000 元的在職妻子免稅額，仍然不能解決夫婦因合併在職收入報稅所多繳入息稅的基本不平等問題。不過稅務局長亦表示，夫婦分開評稅雖然繁複，但一年時間可完成報告，如果再交財政司與兩局討論，則兩年應可實行。對於這方面，財政司應可作出具體承諾，夫婦分開評稅是否在九〇、九一年度落實，以釋民心。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鍾沛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財政司預測一九八八年香港生產總值增長率以價格計算約為 13%，香港人今年的平均收入會增至 72,000 元，按 7.8 聯繫匯率計算，即相等於 9,200 美元。

翟克誠議員對香港經濟未來一年的展望有信心，但亦不是沒有憂心。他形容八八年將是「反覆不定和不明朗」的一年，經濟增長會放緩，貿易赤字將增加，通脹率會高達百分之七，因此，財政司預測今年香港的實質增長約僅為 5% 左右。

大家知道，過去一年，香港經濟的實質增長高達 13.5%，這是八六及八七連續兩年達到兩位數字的增長。在這期間，投資活躍，工商貿易及地產股市空前發達（雖然去年十月股市大跌，但亦無傷元氣），全民就業，每個市民大都分享到經濟發展的成果。於是，政府的收入基數大

大提

高，預計八八年度結算時，本港的累積盈餘和綜合儲備金會增至 405 億元，為政府服務及建設發展所需要的財政支持，特別是為應付「過渡時期」各種變化所必需的開支準備提供了更穩固的基礎。

在目前情勢下，財政司提出的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財政預算案，收入增至 556 億元，支出增至 500 億元，其中除了要實施一些輕微加稅及作多項寬減的新徵稅建議，以致令政府少收 18 億元外，尚能保持有一個 38 億元進賬的盈餘預算，並保證不影響現有的服務及建設進展，我認為這在過渡時期及經濟轉緩的處境中是一個「持重有為」和令人安心的預算案。

但對有關本港財政所應當採取的策略，我有幾點意見：

第一，我們需要引進更多外來投資，積極增強財經資源，有問題時就從健全法例着手；但採取「負息」，並非有效對付港匯投機的上策，反而會令外來投資受到困擾，並會增加上市公司及私人公積金大量存款的麻煩，由此可能引起反效果。

第二，如在「反覆不定和不明朗」的趨勢下，維持一個龐大社會所必需的財政來源是應當具有可靠的長久之計的，所以，本港不妨考慮合理擴大間接稅源，但原則上應只向奢侈品徵收，而非日常必需品，以免加重廣大市民的負擔。

第三，我們歡迎財政司在預算案中表示要進一步加強本港工業的支援服務，同時並將利得稅率由目前 18% 減為 17%。但要注意，隨着社會和經濟環境的好轉，本港廠房、機器等工業設備的投資，已由八五年 0.2% 的負增長，回復到八七年 27.3% 的高速增長，不過預期在八八年內，這個增長率又會降到 4% 以下。因此，在政府加強支援工業的同時，應善用現時財政儲備的力量，合理加強足以鼓勵工商業長線投資的積極因素。就機器折舊免稅額及對進口留用機器所需要的支援服務，應給予更多優惠待遇。我相信此舉將有助於保持本港工業作長期固定投資的高度增長，並有助於促進新工業自動化及多元化，全面提供生產效率。

第四，新的財政預算案，是否足以反映社會治安在目前趨勢下的實際需要？這是一個應當未雨綢繆的重要問題。

我相信，目前的本港治安並無問題。但治安費用所得的財政撥款不過是總支出的 8.9%，約只佔香港人平均收入的 1%，我認為這個財政承擔似仍處於警察服務對香港治安的重要性之下。

我們處於過渡時期，警政應得到財政的較大支持是肯定的。具體來說，本港應準備擴編警察部隊，加強警察的現代化裝備，提高警務人員待遇及鼓勵其士氣，都是本港現時財政計劃中所應着重列入的一部份，特別是本港警察將會逐步取代駐軍的時代，尤其需要有此一着。

第五，我認為通過政務處及警務處的合作，在各區街坊的大廈組織中建立一個以通訊網路為主體的聯防關係，應該是廣泛保持內部治安的輔助方法。現行的鄰里守望計劃，可以作為此項非武裝民防方法的發展基礎。當然，這個有助於警民合作、有助於撲滅罪行的新聯防體系，從應有功效估計，應得到財政資源的合理支持。除此之外，我們還要鼓勵及幫助大廈設立本身的健全組織和管理。一九七〇年制定的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條例應從速修訂，新的看更條例應及早訂立。同時亦應設法改善舊有公契內有礙大廈管理及健全組織的條款。

主席先生，我現在要再次提到社會福利。在理論上，一個公認良好的社會福利制度，可以消除社會暴亂的危機。在新的財政預算中，翟克誠議員強調要照顧老弱，這是一件好事。但佔總開支由 5.7% 增至 6.3%，即共 39 億元的福利撥款，初步計到全港老人年中受助將不過 5 億元。據估計，八七年在全港 5 613 000 人口中，65 歲及以上的居民佔 8%，即約 45 萬人，在目前微小的資助措施下，據說受助的老人家還沒有同群的一半；更要注意的是，預計本港的消費物價指數，八六至八八年將會上升 15%，資助項目的每個數額是否應再予調高。

除此之外，政府最好於此時制定安老院管理及經營條例，具體規定包括申請資助或接受買位

的準則，並說明實施這套準則的步驟。私人安老院已越開越多，這反映社會現時的實際需要，但當

局如果只是辦理安老院登記，或只是給予一套守則，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這會顯得無大意義。我們的安排，應該是根據實際發展，使所有安老院有一個健全的法規和管理制度，並由此導致這類機構能自動爭取本身的標準化，隨而增進本港整體老人政策的健康的、長遠的發展。我的意思就是，一個良好的安老政策，應有助於有關家庭及整體社會的安定，所以這方面的社會保障應獲得適當的財政支持。

安老與慈幼，應為社會保障的一體兩面；故在佔開支總數高達 45.5% 的社會服務一包括教育及社會福利的全部撥款中，應考慮增加幼兒教育及學前服務所需要的資助。長遠來說，為了社會的基本安寧，財政當局應該以安老慈幼並重，對有關機構提供適當撥款，以加強社會保障，提高港府的德政。

主席先生，預算中提到有關個人課稅及夫婦分開評稅的問題，正受到許多市民的廣泛討論。財政司建議個人標準稅率減至 15.5%，降低一個百分點，並將個人的基本及額外免稅額的總和提高近 6%，這自然是一個「好消息」。但在實際上，本港的工資和收入指數，以八二年為一百，在這 5 年來已增加了 49%，現在的免稅額是否「免」得不成比例？

我認為夫婦應分開評稅，因本港市民在結婚後，除了要顧及自己原來所需的用度之外，又要增加一個新家庭的負擔，如果更要多付一筆「結婚稅」造成升級的稅項，這就明顯不是一個合理的稅制。從「香港大家庭」的整體利益而言，我覺得夫婦分開評稅的要求，會使翟克誠司憲有「順得哥情失嫂意」之感，更重要的是應該顯示我們這個公平社會的應有做法，所以政府現在應切實考慮及決定夫婦可選擇分開評稅的可行方法。

本人十分欣賞財政司能為以量入為出的穩重預算來繼續使本港儲備處於高水平。但在收入方面應指出一點：財政司建議當廣東道中港碼頭稍後啓用時，將須徵收每位 15 元的乘客登船費。問題是：本港前往中國內地的其他客運站都不用另收服務費，新中港碼頭則「例外」，是否公平？如果說要用收費來彌補成本，或提供好的服務應有較高的收費，但其他已經改建好的陸路交通又沒有照收，究竟政府這個平衡政策的標準為何？兩局議員辦事處曾收到這個有關問題的投訴，希望政府加以注意。

主席先生，我原則上贊同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財政預算案，惟希望增加有關社會保安的撥款；同時對於社會福利的分配計劃及個人納稅寬減建議，亦應從公平合理的社會觀點上做得更合輿情。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四時零七分

主席（傳譯）：尚有多位議員要發言，我們可能需要兩次休息，現在是第一次休息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主席（傳譯）：本局會議現告恢復。下一位發言的應是李柱銘議員，但他表示現時未能到場，我會讓他稍後發言。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何以這個彈丸之地能夠富強起來？何以一個如此狹小的地方能發揮如此重大的影響力？」以上是菲律賓總統阿奎諾夫人在上週末訪港期間，出席貿易發展局為她而設的晚宴上致辭時所說的一番話。她想向香港學習，並希望知悉香港獲得如此卓越成就的原因。主席先生，當她表示渴望能使其國家成為締造奇蹟的另一個亞洲地區時，我細心傾聽，並感到興趣盎然。在她談及本港的情況及其成就時，我不禁想起本港過去成功的因素。我們須注意那方面的問題及作出那些投資，才可使本港日後取得更高的成就？我們將來會怎樣？

本港目前在世界貿易方面排名第 13 位，在成衣、玩具及鐘表出口方面則首屈一指。以貨櫃處理量而言，本港擁有世界上最大的貨櫃港，並且是世界主要金融中心之一。這就是一個如此狹小的地方能發揮如此重大影響力的原因。我認爲我們不應也不可因此而自滿。我們應該朝着未來邁進，同時致力研究如何保持及提高本港的競爭能力，以及謀求辦法，改善本港的弱點。

主席先生，今午我想談論兩個我認爲與本港的將來及其日後的經濟表現有直接關係的問題，就是教育和科技。主席先生，我得事先說明，雖然我並不是教育專家，但我想就教育問題發表意見，因爲我認爲教育對本港社會是極爲重要的。教育不但是社會必需品，同時也是一項投資。這項投資的效益不能以金錢去衡量，因爲不管是對一個國家或一個地區而言，它亦關係到其將來。我們時常談及繁榮和安定問題。我認爲倘若能爲本港市民提供良好的教育，便能確保本港日後的繁榮安定。今天，我想特別集中討論專上教育的問題，因爲這正是我們培訓未來的專業人士、管理人員及社會領袖的關鍵所在。多年以來，我一直非常留意本港在專上教育方面的進展。本港的專上教育能在短短的一段時間內取得卓越的成就，實在值得稱讚。然而，我認爲本港迄今仍不甚重視研究及發展方面的工作，主要是因爲這方面的工作涉及龐大的經費，同時本港政府高級官員不能看出它們的效益。主席先生，我認爲這種看法相當短視，而且長遠來說會損害本港的利益。本港已體會到在研究及發展方面追不上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後果；事實上，本港在科技發展的每一方面都顯得相當落後。我歡迎當局開辦香港科技大學，並支持當局在去年七月一日提出的香港科技大學條例草案。我認爲當局在發展專上教育方面作出這種承擔，才是本港將來的最佳保證。我想在此強調一點，就是我們應將該所大學招收研究生的人數比率訂得較高，同時我認爲應將目標訂爲 50%。爲達到上述目標，我們必須致力於研究及發展工作。這項投資將會使本港的專上教育攀上另一個高峯，同時也會吸引世界知名的教授來港任教。

主席先生，近來有不少人談論人才外流及港人移民問題。我們必須承認上述情況是一項事實，也是本港要處理的一個問題。我不相信任何人會有辦法解決人才外流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也不應加以干預。移居外地是一項非常個人的抉擇。很多朋友問我們應否移民，我總是請他們自己去決定。對我來說，香港是我的家。過去 30 年來，我曾遍遊各地，並在美國居住達 7 年。坦白來說，我認爲沒有一處地方比較香港更好。由於我以香港爲家，因此我對本港的政府、制度及處事方針要求很高。面對人才外流的重大問題，我們必須加緊把年青一代訓練成才，以填補空缺。我明白到整個訓練過程可能長達 10 年，其間會有一段脫節的時間，但我相信只要有妥善的計劃，我們應可保持本港的繁榮安定。與此同時，我們必須增加目下各大專院校招收學生的名額，以及大幅度提高該等院校的研究及發展經費。此外，我們必須鼓勵這些院校增強教育及訓練本港青年人的工作。我從參與理工學院事務所得經驗知道，本港不乏有才幹的青年人。讓我們培育這些青年人，使他們成爲未來社會的棟樑，填補因人才外流而出現的空缺。

科技與教育是並駕齊驅的。一直以來，我在本局內外一再重申，我們現正處於科技時代，必須迎頭趕上世界各地的發展。我很高興知道，在籲請當局發展科技長達 10 年後，一個諮詢委員會現已成立。我希望該委員會不斷就提高本港工業的科技基礎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香港現正開始踏入經濟擴展的新階段，在這期間，本港經濟擴展的速度及模式將會日益提高及增加，但須視乎本港的技術能力而定。最近我在「一九八八香港電腦研討會」上致辭時，特別着重談論資訊科技。這方面的發展異常迅速，實在令人驚歎。主席先生，沒有科技，本港便不能亦不會繼續蓬勃發展。一方面，我們必須展示對科技發展所作出的承擔。主席先生，事隔這麼多年，有關設立科學研究園的建議仍在初步研究階段，實在令我感到失望。這種處事態度顯然與港人的一貫傳統作風背道而馳，我對此事實在無法理解。或許這是由於本港政府缺乏有關的專業知識或不肯作出這方面的承擔。且讓我再說一遍，本港在科技方面相當落後，我們必須急起直追，迎頭趕上。我們需要政府在這方面作出確實的承擔。另一方面，吸收科技知識的最快捷方法莫如科技轉移。然而，政府過去在這方面的工作，範圍非常狹窄。以其他國家（較近期的如泰國）爲例，他們的政府均已設立投資委員會，以便集中爲海外投資者提供服務，及促進海外人士的資金及科技投資。作爲國際都市及往來中國的通道，香港在這方面究竟做了多少工作？撥作促進海外投資活動的經費又是多少？我曾建議政府將促進海外投資的任務交與貿易發展局。然而，倘若政府希望自行擔負這項

重要的任務，則必須更妥善地籌劃其工作，及以較專業的方式予以推行。海外投資對本港極為重要，它不單為本港提供就業機會，更重要的是引進現代化的管理及科技。我認為本港政府的當前急務，是研究海外投資的問題。

主席先生，我知道很多問題，例如房屋、交通、醫療及社會服務、基本設施等對本港均甚為重要。我選了教育及科技兩個問題來談論，因為我認為長期來說，香港必須依賴這兩方面的發展生存。我一貫的信念是，倘若我們在發展人力資源方面作出投資，本港將會成功在握，而其他方面的問題亦會相繼獲得解決。我很高興知道，本港去年的盈餘高達 100 億元以上；總的來說，財政司所提交的財政預算案是恰當的。我希望當局能把公帑運用得宜，以確保本港有更美好的將來。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年度的預算案平穩合理，備受歡迎，其中尤以削減稅率 1%，更是意料之外，為眾多納稅人帶來喜訊。個人課稅方面的稅項寬減亦為夾心階層所樂見。各種稅項寬減中，以修訂邊際稅率和增設在職妻子免稅額，最具影響，因這些措施會使中等及較低收入人士受惠不少。政府在實施稅項寬減後，預料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與估計可得的 55 億元淨盈餘相對之下，會因而少收稅款 13 億 4,000 萬元。財政司在他的預算案演辭表示，27 億元的平均總體盈餘仍可使我們有充裕的能力維持儲備金的實際價值，以及為不可預見的事件提供準備。既然本年度的預測盈餘達 55 億元，是上述所需數額的兩倍，而況且預期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盈餘將高達 100 億元，如此的財政預算建議是否屬於適當地審慎抑或過於保守？為何一些早該實施的寬減措施，例如工人遣散費免稅額等，現仍遲遲不推行？倘若正如財政司所料，本港經濟不久將會大大放緩，則或應採取這種審慎的策略。但倘若估計錯誤，那麼對該等受影響的人士，例如工人，繼續用他們在失業時領取的賠償支付稅項又是否公允？主席先生，我認為財政司未算慷慨。我想請財政司作出承諾，假如一九八九年並無清楚迹象顯示經濟放緩，他會檢討可否豁免徵收遣散費的稅項、增加機器折舊免稅額、撤銷應用於個人免稅額的 10% 遞減率，並且豁免徵收軟性飲品及化粧品的稅項。

主席先生，我歡迎增設在職妻子免稅額，作為對夫婦分開課稅方面的一項暫時措施。不過，我認為財政司現應確實地承諾，將於何時實行分開課稅，並應盡早實施。當局曾在一九七〇年設置在職妻子免稅額，但 3 年後即予取消。我希望今次增設的免稅額，不致有同樣遭遇，而如果財政司也接納分開課稅為本港稅制的特色，對這項免稅額的繼續存在，我更具信心。

財政司在演辭中表示，由於這個問題相當複雜，所以很難一下子便實施分開課稅制度。此外，根據報章報導，財政司曾說，如欲對財政預算案產生影響，必須至少在 6 個月前提出意見，而立法局議員僅在預算案發表前 3 個月左右，提出夫婦分開課稅問題，時間太遲，不能造成影響。我希望指出，根據紀錄，兩局議員稅務小組曾在一九八七年二月向財政司提交首份意見書，促請當局實行夫婦分開課稅，其後小組召集人潘永祥議員和我親自拜會財政司，轉達小組的意見。其實早在本預算案發表前 12 個月，我們已向財政司提出意見和要求。財政司所述及的意見書，其實已是第二次提出的意見。是否要我們認為財政司和他屬下的高級官員，均已淡忘我們首次提出的意見？我想並不如此。一九八七年三月十八日立法局會議席上，12 位議員曾促請當局實行夫婦分開課稅，而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五日會議席上，3 位議員在致辭時再提及此事，還有，本局議員在過去 10 年來在致辭時亦有論及此事，他們是否可能全部充耳不聞？

財政司指出，要確保分開課稅的辦法整體公平，會有相當複雜的問題。我們固然知道問題所在，因為財政司和他屬下的高級官員已多次提及。但很多人會和我一樣，對於這些技術上的困難足以令實行日期至少延遲 2 年，仍然感到難以信服。為了解實際的困難，兩局議員稅務小組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請求當局提交文件，概列各項困難，政府亦應允擬備文件。惟在本年二月，當小組與政府舉行會議時，當局既無呈交文件，亦不能清楚表示是否已着手草擬文件。這與政府一貫的高效率作風，截然不同，因此我不禁懷疑，此事是否可能與若干官員的個人見解有關，以致

當局反應冷淡，一再拖延。與夫婦分開課稅的問題相比，當局對處理有關擴大徵收間接稅範圍這個極為繁複而敏感的問題，則進展神速。不論在本局或在本局以外，財政司都強調，尚有多種因素須予考慮，並希望市民支持這項措施。但財政預算案發表不足一個月，財政科高級官員即對報界表示，該稅項可能會早至明年四月開始，從批發層面和服務方面所徵收的稅項，預計收入可達 50 億元。如果真如報章所述，我只會感到驚訝。因為當廣大市民對擴大間接稅網多保留意見時，政府官員竟對實行這個影響到廣大市民的間接稅抱着熱忱和決心。夫婦分開課稅令我聯想到一個被忽視、被剝奪權利的小童，而間接稅則是一個受寵愛的兒子。我相信財政司應要公平而客觀地處理夫婦分開課稅及間接稅的問題，而毋須受其顧問的個人喜惡所左右。

另一個反對實施夫婦分開課稅的論點就是，有些納稅人實際上須繳納更多的稅項。倘能讓納稅人選擇個別評稅，則這問題便輕易解決。多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德國等均實行此制度。我認為夫婦分開課稅不必硬性規定適用於每個人，已婚夫婦應有權選擇，而受惠的應是納稅人。

我現在談到開支方面，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公務員編制有 4% 增長，若以人數計，增加的公務員將逾 7 000 名。雖然此項增長，實情況所需，然而，不應視之等閒，或容許這個趨勢繼續下去。有關制定優先次序，及確保有效調配資源的重要性，我充分贊成財政司的意見。當局須經常監察並在適當時候檢討各部門的公務人員情況，以確保寶貴的人力資源不會用於那些一向基於傳統而從事的工作，但時移世易，該等工作或許已不再需要。希望財政司會合理而堅決地控制公務員的增長。

在本年度的預算案中，教育事項，尤其是中小學教育，未有備受重視。雖然我樂於見到以學校為本的課程編訂工作已開始有所進展，但是對於 2 事項被遺漏，則感到失望，這就是有關每間設有 18 個班級或以上的中學增加 1 名中文科學位教師，及為加強公民教育而撥予各學校一筆經常津貼的問題。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一九八四年發表第一號報告書時，已建議在中學增加 1 名中文科學位教師。關於這點，楊寶坤議員亦已提及。該委員會承認有加強中文教學的必要，而中文科教師的沉重工作量亦應酌量減少，以確保這些教師能有良好教學質素及學習新的專業知識。這項建議獲當局接納，而委員會在一九八六年八月發表第二號報告書時亦表示這項建議會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實施。雖然增聘中文科教師這個問題早已獲得確認，政府亦已作出承諾，並訂定了實施日期，但令人遺憾的是，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財政預算中並無建議這方面的撥款。理由決不是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經費短缺。有關加強英語教學，包括在每間以中文為授課語言的中學增加 2 個英語教師教席，聘用外籍教師擔任等各項建議，已經或將會實施；而中文課本委員會亦已成立了一段時間。我實在不明白何以增加 1 名中文科教師的問題會擱置如此長時間。正當我們鼓勵各學校使用中文為授課語言的時候，設法確保學生閱讀和書寫中文的技巧合乎水準，使他們可因授課語言的更改而充份受益，豈不是合乎邏輯的做法嗎？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費用，只不過是全年費用的一半，財政司可否重新考慮他的決定？

主席先生，在一九八五年八月，教育署發出一套「學校公民教育指引」，自此以後，各學校在加強公民教育方面均作出不少努力。當局在這期間曾經進行 2 次評估。最近一次的評估確定了各學校需要當局以經常津貼的方式，為加強公民教育提供額外財政支援。這些津貼將會用作資助學生自行籌辦公民教育計劃，使他們透過實際參與而提高公民意識。我十分贊成這方法。根據數年來在社區推廣公民教育所得的經驗，我認為參與是對公共服務加深了解及提高興趣的最有效方法。如果我們希望青年人對香港有歸屬感，便應讓他們有機會在中小學階段「親身體驗」。不過，供所有中小學學生「參與」的經費仍付諸厥如，我希望下個財政年度可以獲得這筆撥款。

主席先生，如果我給你的印象是喜歡花錢的話，至少有一方面的開支我認為不應再增加，就是越南難民方面的開支。保安司上月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中回答蘇海文議員的質詢時表示，他不知道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在其他收容國所支費用比例與在香港所支費用比例相比為多少，但他認為每個國家所支費用比例須視乎其能力而定。香港是一個富裕的地方，這是否說

我們在過去已付出較多費用，而將來仍須繼續如此或甚至付出更多？這肯定是不公平。香港市民希望獲得公平對待，事實上，香港在這方面已花費了近 10 億元，實在應獲得公平對待。政府當局不可再試圖動用納稅人更多金錢，以改善越南難民的居住情況。當局應要求呼籲為越南人改善設施的人士承擔所需費用。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獲得國際基金大力支持，包括美國、英國的資助，應在經費方面作出更多承擔。我極力建議政府當局與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磋商一份較好的協議，並應保持更堅定的立場。在這方面，政府當局保證可以獲得香港市民的全力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汝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曾引述宋朝人詩句：「堪笑翰林陶學士，年年依樣畫葫蘆」來比喻每年的預算案。畫葫蘆既云依樣，乃是按照一個式樣，將某部份畫肥一些，另一些畫瘦一些。現時財政預算的做法正是這樣。每年就個別項目略作增減，大致傾向保守，毫無創見。年年依照舊有模式，僅取三數項目稍加調整，類似畫葫蘆略作加肥減瘦，便完成一年一度的例行公事。我過往兩年曾經建議，就整體稅收結構和策略進行全面檢討。稅務政策向來是 10 年檢討一次，上次檢討在一九七五年進行；目前距離香港主權更迭尚有 9 年，正是進行另一次檢討的適當時間。如果只是將利得稅和標準稅率削減 1%，個人免稅額增加三數千元，機場稅由 120 元減至 100 元，正如本年度預算案所提出者，簡直是記帳員的作品，斷非一個有效率政府的政策文件。

家庭乃社會基本成份，現時家庭入息稅的評稅規定，完全與現實社會脫節。由於盛行家庭計劃，多數家庭只得 2 名兒女。評稅方面依然將部份免稅額給予第 3 至第 9 名兒女，極大多數家庭沒有得益。我去年建議將該等兒女的免稅額總和 12,000 元，攤分與首次 2 名兒女，每名再增 6,000 元，使一般家庭都能受惠。其實這項簡單的調動輕而易舉，稅收損失輕微，今年預算案竟然沒有考慮，我希望官方答辯時給予解釋，否則便是忽略我的講話。我去年提出夫婦分別評稅問題，近來各方面亦共同爭取，但政府依然拒絕，實在漠視民意。恢復在職妻子免稅額，雖云折衷讓步，究非市民原本要求。凡此種種，均反映政府方面誠意不足，逃避責任，沒有正視實際問題。我強烈要求政府在答辯時明確承諾在甚麼時候實行分別評稅，藉向市民交待。青年就職人士（尤其是中等入息的專業人士階層）乃是安定社會的主要成份；香港對這些人最為忽略。按照社會資源分配的福利他們受益最少，而淪為「夾心階層」。政府政策實在對他們實極苛待，一方面拖延夫婦分別評稅，又否決中央公積金，甚至不合理地增加海外女傭最低薪金，嚴重影響年青夫婦的家庭經濟。政府必須檢討財務政策，藉以改善夾心階層的處境。中央公積金的可行性必須定期再行檢討，海外女傭最低薪金亦宜作合理安排。切勿繼續沿襲「自以為是，一意孤行」的官僚態度，否則夾心階層積怨過深，將形成損害社會安定的潛伏危機。

教育經費 90 餘億，乃數額最高的開支預算項目。按公共資源所佔比例，難再苛求。現時最宜注視者乃為公平分配問題和私人資源的運用。兩所按照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機構，單位成本（即每名全日制學生每年所佔用的經常費）遠低於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的 5 所學府。其中一所專上學院已接受英國國家學歷頒授議會（CNAA）評審，評審報告亦已完成，我希望政府盡速加以處理，考慮改善給予該學院的資助，甚或撥歸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範圍，增加專上名額而將預科移交中學辦理。另外普及教育質素確實出現問題，各項教育資助預算 57 億元，經濟效能應予檢討。又私立學校提供學額遠較津貼學校廉宜，買位中學已在 3 年內由 70 餘間削減至 23 間，當能確保質素，政府應該考慮增加資源給予協助，例如購買中四中五學額，放寬買位學校中一至中三的學費，或逐步推行全日制。近年被取消買位的一些私立學校，仍然開辦者宜繼續按年評價，如有顯著改善，考慮恢復買位，使獲公平待遇。

主席先生，我以前在財政預算辯論提出多項建議都沒有回應，今年希望一併答覆。至於是否支持動議，我現在未能決定，待官方回應後再行考慮。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上一年度，由於財政司拒絕廣大市民要求夫婦分開評稅的強烈願望，我對預算案投了反對票。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辯論，我重申了同樣的立場。所以，如早已眾所周知，今天，我不支持動議，並將會對本年度的預算案仍然投反對票。

財政司說：「我也留意到有些地區政府正逐步趨向實行夫婦分開評稅」；「我準備進一步研究實施在職妻子獨立評稅的最佳方法」；「這個問題相當複雜」；「一下子實施分開評稅制度，是難以實行的」。

據說，這「進一步研究」，須為時兩年。

我想知道，到底是「有些地區政府正逐步趨向實行夫婦分開評稅」，還是不少地區政府早已實行夫婦分開評稅呢？財政司是在什麼時候才開始留意到的？為什麼在此之前，卻沒有留意到呢？這個問題雖然相當複雜，為什麼不少地區政府能夠解決，而香港卻難以實行呢？這「進一步的研究」，為什麼須為時兩年這麼悠長？為什麼財政司目前並不肯定接納夫婦分開評稅的原則，「進一步研究」只是去尋求貫徹這個原則的具體方法呢？

說穿了，這是緩兵之計。以增設在職妻子免稅額作為煙幕，把廣大市民的強烈要求擱置兩年。為什麼說增設在職妻子免稅額是煙幕呢？煙幕是會消散的，在職妻子免稅額是隨時可以收回的。以前不是曾增設過在職妻子免稅額嗎？實行了不久便收回，已有了先例。實行分開評稅制度，卻並非如此，開始後便不那麼輕易收回。要害就在這裏，並不是什麼「進一步研究」、「問題相當複雜」、「難以實行」等等。我正在懷疑，這次增設的在職妻子免稅額，到了什麼時候又會被收回。

也許會有人認為，為了夫婦分開評稅這樣的一個問題，要對整個預算案投反對票，是不是「小題大做」呢？我覺得，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並不是「小題」，而是切切實實的一個「大題」。

夫婦分開評稅，是廣大市民長期以來的強烈要求。在這問題上，本局的非官守議員確切反映了民意，在內務會議中取得共識，一致支持這個要求。在此一提，從昨天發言的議員得悉，黃宏發議員並不贊同夫婦分開評稅，所以我所談及的非官守議員的「共識」，他並不包括在內。對非官守議員所取得的共識，對非官守議員所一致支持的廣大市民長期以來的強烈要求，政府竟置若罔聞，置諸不理，這是「小題」還是「大題」呢？這反映出，本局在政府眼中的位置，這是「小題」還是「大題」呢？有人不停強調「共識」，本局的非官守議員不是沒有一致的「共識」的，今天卻讓我們看到了即使取得了一致的「共識」的價值和意義。這是「小題」還是「大題」呢？

我對本年度預算案將會投反對票，不單只是為了夫婦分開評稅未能實施，還為了政府對非官守議員確切反映了民意而取得一致的「共識」的態度。

最後，從客觀的角度，我略略談一談預算案中的教育撥費。近年來，政府積極發展專上教育，在緊接城市理工、科技大學之後，又着手籌辦公開大學，這是值得歡迎的。但對提高9年免費教育的質素，是否也應該關注呢？9年免費教育的實施，快要10年了。由於開始實施時，匆匆上馬，因陋就簡，以致暴露出來的問題越來越多，是否也應該在資源調配上去加以補救呢？9年免費教育，是整個教育事業的基礎，基礎不穩，多麼巍峨壯觀的上層建築，也會垮下來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不支持動議！

謝志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上星期我很榮幸代表香港政府出席在雅加達舉行的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第44屆會議。在眾多參與國家中，香港只是一個細小地區，而且由於香港並非一個國家，因此還只是輔助會員，不過當我們發言談及香港的經濟情況時，與會人士都端坐細心聆聽使人動容的香港貿易與生產總值數字；對此我亦感到自豪。許多亞太國家的代表對於香港過去連續兩年生產總值出現兩位數字增長咸感艷羨。本港一九八七年出口增長23%，而從亞太國家入口則增長38%。作為香港代表團成員之一，香港能夠參與亞太會議，雖然在會籍上只是輔助會員，我亦覺得榮幸。

但當我要預測一九八八年本港貿易和生產總值時，我發覺話語軟弱無力，因為所預測的數字

是下降了，預測本港生產總值只是增長 6%，出口則只增長 9.5%。我語調乏力是因為過去兩年的預測毫不準確。一九八六年，我們預測本港生產總值增長 4.5%，結果卻是 16%。一九八七年，

我們預測本港生產總值增長少於 9%，現時我們獲知是 13.6%，甚或更高，不受去年十月股市大挫所影響。當然我們樂睹非凡增長所帶來的鉅額盈餘。何況即使預測不準，也寧可結果是多了盈餘。不過，細思之下，覺得懸殊是如此之大，不禁使人感到，此類鉅額盈餘，純粹是低估稅收所致，而如此又復壓制公共開支至不切實際的程度。這樣一來，習慣於過度保守的稅收預算，實行時又以爲理所當然，長此下去會使本港社會的整體發展不能配合經濟實況。因此我縱然絕對服膺量入爲出的說法，亦不免認爲必須避免不切實際的保守稅收預算，從而使得運用公帑進行的社會發展可與經濟發展並駕齊驅。倘若由於受到外來因素直接影響的本港經濟性質開放，以致擬訂財政預算案必須持保守態度，則或許要在年中爲預算案作出修訂，從而使原先預算案遺漏但極其有需要的社會發展政策或計劃，可以因年中經濟增長而重獲考慮實施，「現金限額」的觀念不應抱着一成不變。反過來說，上年度的部份盈餘可撥入下年度作爲額外收入來源，指定作某些特定用途。

舉例來說，輿論指爲「令人尷尬」的一九八七年過百億龐大盈餘，我認爲與原先預測相較，此盈餘確使人尷尬。我希望在此龐大盈餘中，部份可撥充特殊計劃，以減少本港社會持續進行的發展所出現的差距，這些差距的性質，通常不是增值撥款儲備所能應付的。

比方，現時科技研究能力與本港工業發展的尖端科技需求間便有一個衆所週知的鴻溝。倘我們要盡快填平這道鴻溝，便得要立即注入大宗研究資金。在這方面，剛才潘宗光議員和李鵬飛議員便滔滔雄辯，贊成大幅度增加供研究用的撥款，所以我於此不贅。

另一我認爲要藉善用盈餘去填平的鴻溝是本港中小學教育質與量間的差距，這點司徒華議員亦已指出。對本港社會所提供的 9 年免費教育和大量提供只收學生起碼費用的高中教育，我們引以爲榮。那些與這方面有直接關連的人士可隨時證明，中小學教育在質素上有待改善的項目甚多。例如有效的語文教學、學生心智與社會意識增長的個別輔導、提供適當活動以培養公民責任感，凡此種種，不勝枚舉，全都非常重要，並且需要大量人力。

在政府承諾經常提供大量資源以處理這些問題之前，倘先選定若干間學校進行一項試驗計劃，尋求爲改善本港教育制度質素而達成所需標準所應採用的最佳和成本效益最高的方法，會有很大用處。這類實驗，若獲充足撥款在分屬多類別的學校小心進行，則對解決有關確保本港大眾教育制度維持良好質素的難題大有裨助。

在最近一次諮詢我的選區若干區議員時，有人向我提出，另一應盡快填平的鴻溝是，本港現時向老人提供的社會服務與年老人士由於中國家庭制度轉變而產生的實際需要兩者間的差距。有人說過，由於現代社會人士對待老人的態度有所轉變，本港這一代的老人的遭遇最爲不幸。當他們年青時，所受教導是要尊重和供養年老的雙親，而他們亦確已做到這點。但到他們自己成爲年老的雙親時，卻駭然發覺，此一優良華人傳統已蕩然無存。反之，現時趨向是年青人離開父母，組織二人世界。結果許多老人，不分貧富，都是獨居，但本港社會則肯定沒有給予他們社會服務方面的支援，而當局的政策大致上仍以傳統的家庭制爲根據。因此本港爲老人提供社會服務的政策應追得上此中的轉變，對老人的照顧必須大躍進。

主席先生，我已提供了 3 個可以從額外盈餘作額外撥款而惠及的範圍。無疑，可以接受類似援助的還有其他方面。但我最關心的是，我們一面仍要慎重量入爲出，卻萬不能誤以爲盈餘愈多就是財政管理愈佳。長遠來說，本港的資源必須妥爲分配，使得本港社會福利能與本港的健全經濟相稱。

主席先生，我樂於支持當前動議。

譚惠珠議員致辭：

I. 醫療服務

主席先生，醫療服務小組在過去 2 年來，對「關於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報告書」曾經作過詳盡的討論和辯論，報告書中有 8 項建議是在未有獨立管理局成立以前，便可以執行的，這就是：

- (1) 在多數普通內外科病房中，由一名顧問醫生負責管理的病床數目應減為 60 到 80 張。
- (2) 改善護理服務的架構。
- (3) 採取措施以減低醫院過度擠迫的情況。
- (4) 改善工作環境和人手編制政策。
- (5) 將標準病床的每日收費的基準擴闊，並就醫院服務徵收其他費用。
- (6) 在試驗計劃中試設一類較三等病床為佳而收費卻比現時的二等和頭等病床較廉宜的病。
- (7) 假如試驗計劃成功，應鼓勵為這一類新病床設立一種合乎政府既定指引的私營保健計劃。
- (8) 應擴大安排以確認主要成本範疇及證明物有所值的工作。

其中第(3)、(4)、(6)、(7)項已經局部或全面執行。第(1)項在原則上亦已獲同意，或許衛生福利司可以在他的答詞中略作報告。

香港很幸運，得到鍾士元爵士出任臨時醫院管理局的主席。鍾士元爵士熟識公務員薪酬及職級釐定的制度，有豐富行政經驗，必能在他對香港多元化的貢獻中再創新猷，我們謹祝他和臨時醫院管理局的工作順利。

在這次財政辯論，醫療服務小組的成員會就以下題目各抒己見。這些問題包括醫療費用，醫院病床及員工的增加，使用醫院服務人士的類別，使用量的增加，學童保健服務，陸軍醫院的問題，撥給政府醫院及補助醫院以購置設備的款項的差異，健康教育及使用預防性藥物等預防疾病的措施，政府及補助醫院醫生的流失率，以及醫院管理局等。他們容許我將致詞的時間討論交通擠塞這一個日形嚴重的問題。

II. 交通擠塞問題

主席先生，近日由於地下鐵路公司決定在繁忙時間增收附加費，香港海底隧道公司又在昨天申請改變收費的方法，在本港市民中引起不少的批評和辯論。如何解決交通擠塞問題，將會是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的一個重要課題。

雖然在財政預算案中，對交通方面沒有一項獨立的預算或開支，更沒有將建築道路和管理交通的開支特別分項，但政府在建築道路方面的開支是相當龐大的。你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說：「一九八二至一九八六年間，儘管登記車輛的數目保持穩定而私家車的數目更見銳減，本港所有車輛每日行駛的總路程仍然增加了 12%，即由僅僅超過 1 450 萬公里增至將近 1 650 萬公里，這是由於貨車的數目增加了 30% 以上，而所行駛的路程亦增加了 60% 以上。」

閣下又指出多項主要運輸工程計劃正在進行或規劃中，其中包括新界環迴公路的主要幹線、通往將軍澳的隧道以及 X 幹線等。在未來 5 年間，用於建設公路的款項仍將達 50 億元之鉅。

此外，與中國的交通聯繫，包括通往落馬洲的新界環迴公路，亦會在一九八九年年底竣工。屆時，每天經過邊境的車輛總流量將由目前的 9 000 架次增加至 50 00 架次。

以上的數字和資料可以反映出香港未來的經濟活動一片蓬勃。然而，獅子山隧道和海底隧道的車輛流量已經常超過隧道的容量。的士的數目亦已呈飽和狀態，(每部的士使用路面是一部私家車的 7 倍)。此外，地下鐵路的載客量在繁忙時間也達到飽和。在這些情況下，本人相信現在就應加強交通管理，同時藉着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去尋找路面各種交通工具的先後使用權，以及抑制某類交通工具的數目或使用時間等等問題的答案，因為這對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和運輸系統的經濟效益有很大的幫助。

首先我想說明，在繁忙時間加價，或者在使用量超過容量時加價，這一種管理交通方法，雖然在專業人士用的書本中和訓練中作一個管理原則，是有相當權威性的，但在實際的運作方面，我認為應該只能作最後的選擇。政府處理獅子山隧道問題的過程中，證明了不收隧道費會引起更大的擠塞，但也證明了政府已盡力改善，不以加價為唯一或最佳的方法，市民就更可以

接納交通擠塞引起的不便。因此，凡遇到同樣的問題，均要考慮有沒有盡力用其他方法去解決，這會是比較好的處理法。

至於交通擠塞對本港經濟造成的損失，政府可以提供的資料很少，但最低限度，在一九八二年電子道路收費計劃的最後報告第 2.79 頁中，顯示出當時的估計：假如香港政府能抑制車輛的增加，則預測在一九九一年，對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和載貨車輛者減少塞車的時間，在經濟效益上每年值 3 億元（即是 1/6 東區走廊的興建費用）。當然，因費時而失事的損失是不能計算的。

現在由早上八時至九時，排隊進入港島海底隧道入口的「車龍」平均是 2.5 公里長；而在九龍的車龍在同一時間內平均長 2.6 公里。我們可以想像，這一段塞車的時間，在經濟效益方面的損失一定不菲；單靠增加路面，並不能解決這種問題。

另一方面，在道路建設經費方面，香港東區走廊是架空的，建造經費是 17 億 2,500 萬元（全長 8.3 公里），平均每公里須費 2 億 800 萬元；吐露港由沙田至大埔北的公路建築費是 12 億 6,300 萬元（全長 10.1 公里），此路建在山腰，平均費用是每公里 1 億 2,500 萬元。假如我們不能合理或適當地抑制某種車輛在某段時間內使用某段道路，或解決不了各種車輛使用道路的先後權利，那麼，我們雖然在基本設施方面作了龐大投資，但期望從中獲得的經濟利益雖免會變成海市蜃樓。

主席先生，建築道路的投資必定要盡量讓私人財團參與。X 幹線、新界西部通往青衣和西九龍的幹道、或將來要選定地點的西海港海底隧道等等均是適當的目標。政府應一方面盡量利用私人集團（很多是外來的集團）的投資，另一方面相應地減少政府的負擔，從而運用較多資源在交通管理的人手和擴大電腦控制交通流量的計劃上。

我相信香港市民對交通管理是接受的，但要自己使用車輛受到限制甚至抑制，會不表歡迎。因此，第二次整體交通運輸研究將會用綠皮書的方法諮詢市民的意見。在香港，由於人口不斷的向新界北部擴散，但服務性行業的工作職位、貨物出入口的運輸却集中於九龍半島及港島北岸，適當地抑制某種交通工具是不能避免的。此外，因擠塞問題而引起加價的情況，無論合理與否，亦已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我經常覺得，設計交通策略是一種十分理性化的工作，但能否成功地推行，卻越來越受政治化的因素影響。因此，能夠用綠皮書先讓市民了解現有的交通政策和面對問題，再經過諮詢後釐定將來的交通策略，是最積極的做法。我希望諮詢的過程中，尤其是在「抑制」不同車輛使用路面這個課題上政府可以特別詳盡解釋，以達到政府和市民互相溝通的目的。

III. 銷售稅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邀請我們對銷售稅的問題提出意見，我初步的反應是，徵收銷售稅會導致付稅的責任轉移到收入較少的市民身上。此舉似乎和香港一貫的徵稅制度不符。

在一九七八至一九七九、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一兩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夏鼎基爵士曾闡述他認為香港的稅制應依循的 6 個原則。現在我只讀出有關的原則：

- 「（2） 在本港內部成本／價格結構和投資決定方面，稅制應盡可能保持不偏不倚。
- （4） 每項直接或間接稅都應簡單易行（因而節省經費）、不會助長逃稅，因為稅網小而稅率低的稅制不能負擔昂貴的管理費用。
- （5） 稅制應公平，各種類的納稅人、準納稅人和不同入息組別的人徵稅應獲公平對待，（即是說，為個人入息稅訂立較高的免稅額，在大體上確保對低薪人士的課稅，僅對其可動用的入息產生甚為輕微的影響，或甚至使其毋須課稅。）」

彭勵治爵士在一九八六年的預算案中，亦曾用另一個角度去處理香港稅制的主旨，並列出了六個要旨，但我只讀出有關的第 4 項：

- 「（4） 稅務政策——由於政府流動現金的整體結餘已再次回復到差不多收支平衡，因此現假設稅務負擔不會有重大的轉移，但同時亦顧及了維持各項收費、定額稅項等的實質收益以及定期檢討各種免稅額等問題。」

夏鼎基爵士的第（5）點和彭勵治爵士的第（4）點守則基本上都認為付稅的責任不應太容易轉變，尤其是要顧及對收入較少的人產生的影響。因此，雖然多年來香港中等入息階層在一個狹窄的稅網內作網中人，也不能促使香港政府改變其稅制。

香港的稅務政策一向運作良好，我認為改善是適當的，但要作太大的改變，就先要證明是否有需要。

至於銷售稅的問題，客觀來說，其長處是：

- (1) 有一個較平穩的稅收來源，因為稅網可以擴大一些，間接稅的收入通常會較為穩定。
- (2) 有一個較公平的稅制：我了解到昨天很多同事說收銷售稅是退後的做法，但在長遠的看法而言，低收入的人購買力較弱，他們要付銷售稅的機會也減少；入息高的人消費力強，付銷售稅的機會也高。最重要的是，基本的必需品，是不用徵收銷售稅的。
- (3) 徵入息稅，納稅者沒有減低其稅務負擔的靈活性；銷售稅是對消費的活動徵稅，要慳儉的人仍有選擇。
- (4) 納稅的責任，可以比較公平地由更多人負擔，連從事地下經濟的人都包括在內。
- (5) 從比較全面和長遠的角度來看，香港要保持低稅率（這個包括薪俸稅和公司盈利稅）以吸收外資在本地的投資，及和南韓、台灣、尤其是泰國競爭，一個穩定而持久的低稅率政策是一個極有說服力的因素。如果徵收銷售稅可以對這「因素」有幫助，當然值得考慮。其他先進國家都知道低稅率的好處，只是許多已經有根深蒂固的稅制，難以改過來。另一方面，徵收銷售稅，我看到有下面的困難。
 - (1) 「批發」的定義難以訂定：
當貨物入口之後，或離開了製造廠之後，再開始轉售時，只要轉售的貨物有相當大的數量，便可能出現多層的批發過程。那麼是否入口或離廠後貨物的第一次轉售，是香港徵收銷售稅的法定「批發」過程，我希望財政司可以考慮，否則，執行時會引起困難和重複徵稅。
 - (2) 「向貧窮的人徵稅」：
要市民接納銷售稅，首先要克服被認為是向「貧窮的人徵稅」這種印象，也要證明政府沒有這種心態。基本上銷售稅的稅率也要低，對必需品（如米糧）就不應徵銷售稅，對皮革、手錶等可以定基本的低稅率的上限。但釐定和徵收銷售稅的制度要簡單，否則，購稅行為或執行的困難都會增加。在釐定銷售稅率時，要留意市民的負擔能力。
 - (3) 手續的繁複：我們對遊客是否要折回銷售稅？如何管理對批發商報稅的文件和數目調查？如何釐訂不同的稅率呢？如何阻止漏稅呢？這些程序是大問題。
 - (4) 引起其他爭論，然而，最大的爭論，可能是增加了間接稅的收入，可以減少甚麼其他的稅項？可以增加一些甚麼的開支？銷售稅既然是略為增加了一般市民付稅的機會，又能否在惠及貧苦大眾的開支上增加撥款？

主席先生，我認為在穩定稅收、保持低稅率和公平原則之下，引進不在零售的情況下徵收銷售稅是可以深入研究的。因為我目前未了解財政司考慮到長遠至何時的策略，故覺得不應現在否定他的看法。但我提出各項問題，是希望他可以考慮和解釋。主席先生，我在 82/83 及 83/84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裏面，要求當年的財政司彭勵治爵士引進夫婦分開評稅，結果他只給我一片棕櫚葉，就容許了夫婦可以分開名義報稅，但沒有另一個實質的個人免稅額，今天我向財政司翟克誠議員致賀，他不單止再次帶來一次有盈餘的財政預算案，亦可能是在香港的歷史上，在眾多群眾支持之下承認在職已婚婦女對社會貢獻的一位財政司，雖然我相信他明年不預備競選，但是這個贏得半邊天下這殊榮，或者是不應錯過。

我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葉文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透過財政預算案演辭和收支預算草案，我觀察到如下三大點。

首先，於一九七九年，各項從醫藥服務收回的費用佔政府總開支 6.3%，但一九八八至八九

年度則下降至 3.7%。此外，以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作為底線，預料一九九一年時醫務衛生的累積

增長便會較中期預測本地生產總值之累積增長高出 16%。此一估計還未將無法避免的新增或改善設施計算在內。

其次，以甚上所有先進國家來說，雖然人口漸趨老化，但住院率卻是漸降，然而香港的住院率經減去人口增長率後卻增加 2.6%。

最後，在計算醫療設施項下的小型廠房、車輛和設備的大宗撥款後，得出的數字是政府醫院每張病床需費 2,784 元，而政府補助醫院則每張病床祇需費 838 元。比較之下，為每張政府醫院病床添置和更換新設備所需的數額，是補助醫院的 332%。這種撥款方式已存在逾 10 年，其累積差額至今定必在 1 000% 或以上。

主席先生，請讓我就這些觀察所得先下結論，然後才提供改革建議。

- (1) 現謹重申我在 5 年前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所說，而昨天首席議員同樣強調的，有「證據顯示，政府開支失去控制」，在醫務衛生方面更可斷言。
- (2) 住院率增加顯示了下列一項或多項情況：健康教育不足、預防疾病措施不足、對疾病初期癥狀無知、市民健康愈來愈壞、無必要的入院和流動護理服務不足。
- (3) 在醫院的小型廠房、車輛和設備的大宗撥款方面，長期以來的做法是對補助醫院相對撥款較少。這使補助醫院未能維持和提高其水準，導致市民選擇進入政府醫院治理，因而使政府醫院病人過擠，而補助醫院則病床過剩，以及誇大了增建醫院的需要。

主席先生，下列建議驟看似還要政府多掏腰包，實際上長遠來說卻有利益。無論如何，我們並不認為香港祇有一、兩年的前景。對於那些對香港有信心的人（我也是其中之一），我們必須為香港計劃至廿一世紀。我的建議如下：

首先，要限制政府醫務衛生設施的開支，便得考慮下述事項。

- (1) 應訂定政策以便向市民收取等於實際成本某一固定百分比的款額。當然這款額定必是市民所能承擔的。老、幼、貧困、傷殘人士自當豁免收費。
- (2) 積極推廣醫療保險，現時公司為僱員購買醫療保險在稅項上有寬減，希望日後個人購買醫療保險亦可獲寬減。
- (3) 政府醫院應如目前私家醫院一般，有權向保險公司取回全部費用，而非如現時全不予索回。
- (4) 新提供的，前此所無的醫療服務，若所診治的病人並非有生命危險，政府便不應再對其給予太多補助，甚或應照足成本收取費用。提供這些新設施的目的，應為減少其他大量補助和所已承擔的醫療支出項目。現特舉例說明如何改革，亦即本人提出的第二項建議。

當局應設立一所主要為成人提供服務的健康中心，以促進生活健康，預防疾病，並使市民遇有疾病時可及早發現。該中心應提供下列服務：為年逾 30 的成年人（在座每位均合資格）按年提供健康檢查、體能測驗、為康樂活動提供意見以增進健康、開辦課程，教育須特別診斷的慢性病人當如何照顧自己。這類慢性疾病包括哮喘、高血壓、冠心病、癌症、糖尿、頸椎關節強硬及肺結核等。該中心又應有預防乙型肝炎及其他可預防的疾病的設施，又能為子宮頸癌及其他癌症作檢查。

為着真正方便謀生的市民，該中心須接受市民預約，於夜間以及周末仍照常應診。該中心必須自給自足，以免增加政府負擔。該中心的主要作用在維持在職市民健康強壯，不致罹病入院！

我們之中，有多少人每年往醫生處作例行檢查？我們是否犯了無可避免的錯誤，祇在病情加劇時才往看醫生？然後又希望立即痊癒，從而可以繼續上班！我們全都知道，這是絕對錯誤的！我們之中有許多人，都犯同一錯誤。現在正是我們改變態度的時候，應趁自己仍健康時投資於我們的健康。這項投資包括花時間去維持身體的良好狀態，和將金錢用於預防護理。兒童

健康院為襁褓兒童預防疾病，成績斐然，我們為何不將這概念用諸成人？我向各位保證，這全都值得，因為這樣做不獨能延年，最重要的還是益壽，使人老而彌堅。

現在轉到我的第 3 項建議。為盡量利用本港補助醫院的潛在資源，當局必須立即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由具有豐富醫院經驗的非官方人士任主席，以研究補助醫院的設備情況。工作小組的主要目的，是提高補助醫院的設備水準。當局應為此在一九八九年終結前提供一筆為數不少於 1,800 萬元的款項；以相當於在同一項下政府醫院的開支款額。主席先生，我完全知道，缺乏設備只是補助醫院佔用率低的其中一個較小因素，人手不足才是更重要的原因。但我們必須從某一方面着手，而設備是容易以數量計算的項目。相信任何人都會贊同我的看法，就是在目前非常缺乏人力資源的情況下，新科技正好補足這方面的需求。與興建一間新醫院的費用相比，1,800 萬元祇是一個小數目（例如擬為東區興建的新醫院，估計建設費用超過 18 億元，每年的經常費用則為 3.5 億元以上）。我曾做過一項保守的估計，就是若將所有醫院的佔用率提高至 85% 的最適當比率，我們便猶如立即在一九八七年增設 1 082 張新病床。

這個工作小組無須待至醫院管理局或甚至臨時管理局面世才設立。我深知充滿智慧和活力的鍾士元爵士（他今天並不在此），亦當會立即或極優先處理這項工作。

主席先生，盡量提高所有公立醫院的使用率的確亦不會抵消興建一些新醫院的需要，尤以衛星市鎮及人煙稠密的市區（如九龍半島和觀塘）為然。我們都知道伊利沙伯醫院的病床需求正殷；該院有人滿之患，須動用行軍床，及將病人轉送到隔鄰的英國陸軍醫院治理。目前估計，將於一九九一年落成的 B 座擴建部份不足以應付該區的需求，因為該擴建部份沒有顧及亟需增加的外科及骨科病床。多年來英國陸軍醫院都惠然給予香港政府援助，但代價自然亦高。英國陸軍醫院不單是舊，其設計亦非供市民之用，所以我亦明白該院所面對的困難，但它有座落在擠迫的伊利沙伯醫院毗鄰之便。

主席先生，我會提出此點。當目前英港雙方仍商談防衛費用協議之際，本人謹請當局與英國政府談判時，考慮將英國陸軍醫院拆卸，改建為伊利沙伯醫院婦兒科增建部份。婦女和兒童病人在這個增建部份接受護理有 3 個好處。首先，伊利沙伯醫院本院大樓空出的病床可以緩和普通科、外科及骨科病房的擠迫情況。其次，在伊利沙伯醫院本院為化驗室和調查服務而提供的較昂貴的基本建設，可以與該院的增建部份共用。最後，正如居於港島區的兒童可以入住瑪麗醫院的新建部份一般，九龍區的兒童終於亦可以在其區內的醫院增建部份接受治療。

在新界提供一間新的小型醫院或經翻新的醫院，對於英軍來說會更為方便。遇有需要專科治療時，有關方面可如目前一般，將病人轉介往擁有龐大資源的公立醫院。

主席先生，本人結束陳辭之前想補充一點，就是政府將於今年動用超過 3 億元照顧傷殘的成年人，而且其中大部份都沒有工作。一項研究顯示，他們當中許多人都願意工作，只要給予他們一些訓練和在交通方面略予協助，並將設備加以改裝，他們便能夠自食其力。當局必須優先策劃和撥款予發展大規模的創新計劃，以便為這些人士尋找工作，從而使他們得到所渴求的自尊和過較佳的生活。再者，長遠來說，這可替政府省回為協助他們過無意義的生活而付出的無謂開支。

主席先生，預防仍勝於治療。我在效法本局首席議員諧連理之前，仍續等待當局實現已婚夫婦分開評稅。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招顯洸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財政司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慷慨地提高各種公共服務的開支比例。這些服務，包括醫療、社會福利及教育等。醫療服務方面的開支，將增至政府每年總開支的 9.7%，相當於 61 億元。

根據過往經驗，醫療服務的開支預算，大部份是用於醫院方面。近年來，醫院成本費用急漲，而市民對昂貴的醫院服務的需求，卻有增無已。

現時，住院病人的診療及護理費用甚為高昂，因此，我們的急性疾病醫院，應發展成一些只收容那些需要高度技術性及專科護理病人的醫院。與此同時，我們更應着重推行醫院以外的醫療辦法，尤以在地方層面為然。未來數十年間，本港將需要一個均衡的保健制度，在地方層面提供個人及持續診治及護理。醫院將退居第二線，僅應請求提供專科支援服務。

市民對昂貴的醫院服務的需求何以不斷增加？這主要和市民的健康狀況、家庭醫療是否足夠，現有醫療機構的行政管理出現的問題以及工業及交通意外的頻密和嚴重程度有關。

市民的健康狀況，可透過公眾及個人健康教育以及深入的健康教育改善。至於行政管理上的問題，將由一九八九年成立的醫院管理局加以處理。此外，在快將進行的家庭醫療檢討工作完成後，家庭醫療在盡量減少病人住院方面起更重要的作用。最後，關於工業及交通意外的問題，應透過較有效的預防性措施處理。

預防醫學

預防醫學的範圍，不僅限於對傳染病的控制或預防遺傳性的缺憾及疾病，更包括若干預防措施。

傳統上預防醫學可分為初期、中期和後期三個階段。

初期預防是最理想的預防方式，是防患於未然的階段；中期預防是在早期偵察疾病，因此可及早醫理，避免造成無可挽救的傷害；後期預防是指有效地治理既有的疾病，盡量減低病人變成弱能或傷殘的程度。

由於中期及後期預防涉及較多醫學上的技術問題，如：診斷及治療等，這些可能只是醫務專業人員才感興趣的，因此，今天我會集中討論初期預防。

(I) 健康教育

奏效機會較佳的初期預防的重點在於健康教育。在這方面，政府通常擔當兩個重要角色：教育普羅大眾認識各種疾病的成因，性質和發病過程；及推廣公眾健康。

在這方面，清潔的食水、清新的空氣和可以接受的居住環境，乃維持健康的決定性因素。

健康教育的其他重要方面，計有：均衡的營養、適當的運動、充足的睡眠、起居衛生、精神健康、防疫注射、酗酒問題以及吸毒問題等等。

根據醫務衛生署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年報的資料，在本港引致最多人死亡的 5 大病類為：癌症、心臟病、腦血管有關的疾病、肺炎及其他受傷／中毒病症。最常見的癌症有肺癌、肝癌、胃癌、結腸癌、鼻咽癌及食道癌等。事實上，如能有效地作出預防，這些疾病很多是可以避免的。

舉例來說，吸煙是引致肺癌以及多種心臟病和肺病的主因，亦導致早產及嬰兒出生體重不足等情形。因此，放棄吸煙可以防止這些對健康的威脅。

醫務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在加深市民對健康事務認識的工作上，擔任積極的角色。希望在當局撥出更多資源進行這種教育後，健康教育活動能夠進一步加強。

至於在交通及工業意外方面，當局仍須採用教育及立例等方法，以改善市民的健康狀況。

(II) 交通意外

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去年交通意外引致死亡或受傷的個案達 21 563 宗，造成 5 232 人重傷，281 人死亡。高速駕駛和行人不守交通規則仍是引起意外的最主要原因。未來數年，道路安全運動的注意力應較集中在行人安全方面。

下午六時

主席（傳譯）：招顯洸議員，我不得不中斷你的發言了。現在剛好是六時正，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立法局現在應該休會。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本人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今天的事務可於今天結束。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招顯洸議員繼續致辭的譯文：

且讓我繼續陳辭。

（III）工業意外

一九八六年，勞工處記錄顯示工業意外共 54 138 宗，導致 91 人死亡。涉及重傷的則有 6 273 宗，佔意外總數的 12.4%。單是建造業便引致 60 人死亡和 20 970 人受傷，分別佔有關總數的 65.9% 及 38.7%。

各位議員可能已知道，根據定義，嚴重工業意外是指引致受害人喪失 5% 以上永久工作能力或超過 30 工作天不能工作的意外。由此可見，一九八六年內，在非死亡意外事件中所損失的工作日，所導致的損失相當可觀，更遑論在生產、醫療成本、工傷賠償及長期康復計劃方面的損失了。

我所引用的勞工處年報統計資料，是否反映了工業意外的實況呢？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意外是指那些在已界定為工業地方作業時發生的意外，這些地方包括工廠、建築地盤、石礦場或礦場等。除非符合以上兩個標準，否則在工作中所發生的意外均不能稱為工業意外。此即表示，若加上那些在其他工作地方發生的意外，工業意外的總數可能會比我剛才所引的數字高出很多。

主席先生，我們相信大部份工業意外都是可以避免的。工業意外數字龐大，反映出工業安全措施仍有很多不足之處。

我們最需要的，是由三方面合作促進工業健康和 safety。我所指的三方面，是政府、僱主和僱員。他們必須同心合力克服這個問題。

每有嚴重工業意外發生，勞工處都會首當其衝，備受指責，此事實屬可惜。批評者指工業安全法例鬆懈，勞工處人手不足，以致不能經常視察地盤或工場。此外，法例規定的罰款太輕，不能起阻嚇作用，禁止有關人士觸犯安全規則。

因此，勞工處務須擔任一個更嚴厲的監管角色，加強巡視，提高罰則，使數以百計的工業機構均遵守工業安全準則。若有人手短缺的情況，該處絕對有充份理由招聘更多督察以執行任務。若罰款過低而不能起阻嚇作用，則應考慮提高。

我要藉此機會促請政府加強工業安全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使僱主和僱員明白到保障工業安全基本上是他們的責任。我們要傳達一個訊息，就是僱員和僱主須同樣提高警覺及負起責任。僱主有責任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而使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則是僱員份內之事。此外，我必須強調，對於違反工業安全法例事件，僱主不應成為唯一的檢控對象。

要在工業安全方面加強法例管制及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雖然所費不菲，但假如能減少工傷及訴訟事件，當可為整體社會節省一筆可觀的開支。

挽留政府醫務人員

主席先生，我現在想談談政府醫務人員流失的問題。

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上次會議曾討論醫生及護士的供求情況。根據醫務衛生署的資料，政府及補助醫院醫生的流失率分別為 9% 及 23%。與全體公務員平均流失率 3% 比較，政府醫院醫生離職的比率可算相當高。

一些人似乎認為，只要招聘人手沒有問題，填補空缺並非難事。假如出缺的是初級職位，這說法絕對正確。可惜，政府醫院現存的 350 個空缺之中，很多都是高級職位。

我們必須知道，在醫學界要找一個與離職者資歷相若的人填補空缺，是十分困難的。正因如此，一位資深醫生離職後，由於難以聘請資歷相當的繼任人選，其職位便可能懸空一段長時間。在這情況下，政府醫院的服務質素便會受到影響。

目前，在政府醫院留醫的病人佔了全港住院病人的 89%。對主要依賴政府醫院服務的市民來說，大量有經驗的政府醫生轉投私營機構或自行執業，是弊多利少。

如何挽留政府醫院中的精英，是值得我們認真考慮的問題。一些人對在一九八九年成立醫院管理局寄予厚望。他們冀望管理局會改善他們的服務條件、受訓以及晉升機會。他們深信以上各點將有助於挽留政府醫院的各級醫生。但若現時政府醫院醫生的離職率維持不變，到了醫院管理局全面運作時，已有大批醫生流失。因此，我強烈感到現時必須採取一些積極的措施，以減少政府醫生流失，特別是要認真考慮增設較高級的專業職位，以提高政府醫院醫生的晉升機會。

英國陸軍醫院

本局辯論上一個收支預算案時，有些議員和我均對於英國陸軍醫院經營成本高昂表示關注。鑑於港、英雙方仍就防衛費用協定進行談判，我們相信政府會審慎考慮這個問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尊重專業人士的專業知識和意見，是我一向信奉的原則。因此，對財政司及其屬下精英以多個月心血所寫成的政府八八至八九財政年度收支預算案，是值得推薦給關懷香港人士閱讀的。本人乃是經濟學的門外漢，所以不會從「技術」的立場去評論這預算案。我將會就原則性的立場表達意見。

首先是資源分配的先後次序和成效問題；本局同事來自各行各業，也代表了不同階層的市民，他們對如何分配資源的優先次序，未必會有相同的意見，究竟政府在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前，是否有必要採取某些步驟，例如採納有效的諮詢措施、市場調查報告、或聽取專家們的意見等等，以盡量確保資源分配的先後次序不致出錯，引致大眾市民的不滿或不便。讓我們看看一個例子：在運輸方面的支出，一九八三至八四年佔總開支的 7.6%，八四至八五年為 6.2%，八五至八六年為 4.7%，八六至八七年為 4.4%，八七至八八年為 4.9%。在這段期間，以實質計算的運輸開支減少了 30%。政府未能及早預測從而及時解決現在獅子山隧道和海底隧道的交通擠逼，又未能應付在繁忙時間地下鐵的擠逼情況等問題，相信直接或間接會與削減運輸方面的開支有些關係。我們都明白，沒有一個資源分配的計劃能滿足每一個市民的意願，不過，一個能充份了解市民意願、有代表性和親民的政府，在資源分配上，是會比較容易具體地照顧到大多數市民需要而同時被市民樂意接受的。

市民都希望政府不會浪費公帑，盡可能用最合理的支出去辦妥一件事。我必須強調「合理」二字，不錯，有時政府是能以較低的支出去完成一項任務，但可能損害到政府的威信，帶來更多的反效果。例如與清拆有關的商戶特惠津貼，在八三年至八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並未增加，至八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局財務委員會才通過將受影響的廠戶和商戶的特惠津貼額提高至 13.3% 和 33.3%；不過由八三年至今日，無論在搬廠及復業的支出，已平均增加 3 至 5 倍。政府發給特惠津貼的目的是：「協助商戶和廠戶在其他地點營業，及協助他們渡過困境，直至他們能夠另覓生計為止。」曾有實例證明廠戶所得的特惠津貼連支付廠房機器的搬遷費也不足夠，這 13.3% 和 33.3% 的調整倘若不能達到發給特惠津貼的目的，是否合理？在處理因興建大老山隧道所引起

的各項問題時，希望政府能盡量彈性從事，不會因小失大，阻延這項影響全港的重要工程的進展。

財政司指出自八十年代初期以來，公共開支已逐漸轉至側重於社會服務方面，尤其是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計劃，這是一個令大多數市民歡迎的改變。八八年政府醫院病床比八三年增加了 16%，補助醫院病床增加了 2.4%；員工方面，政府醫院增加了 30.6%，補助醫院增加了 55.8%。而同期間，醫療服務支出佔總開支的比率增加了 1.7%，實質增長為 33%。到九二年，政府醫院的病床數目為 18 761 張，比八八年多了 6 130 張，增長率為 48.5%，補助醫院的病床為 11 885 張，比八八年多了 2 329 張，增長率為 24.3%。屆時（九二年），醫療支出估計佔總支出的 10.9%，比八八年的 9.4% 增加了 1.5%，以實質計算為 38%。我相信這數字可能是一個過於保守的預測。因為除其他原因，醫院管理局的開支仍未計算在內。

主席先生，政府決心改進醫院服務，是可喜的現象，不過，政府是否有統計數字，顯示出使用政府醫院和補助醫院的人士中，公務員、高等入息、中等入息和入息較差的市民所佔的百分比，以便能作出公平的資源分配。前年討論資源分配時，政府曾說：「資助只應給予最有需要的人士。」倘若政府相信這是正確的政策方向，就應製訂一套更全面和明確的計劃，清楚地告訴市民，政府將怎樣推廣這個信念到各項社會服務和公共服務去。長期以來，香港的「夾心階層」人士抱怨未能受到政府的適當照顧，政府有責任以數據和事實去證明中等入息人士的利益並未受到忽視。

主席先生，我希望財政司能在預算案中更清楚、更詳細地告訴市民，政府將如何去應付可能日益嚴重的通貨膨脹。也希望財政司不要以行政運作上的複雜為理由，拖延實施夫婦分開評稅。

財政司在演詞第 104 段指出，政府越來越多利用到法定機構的服務，我十分同意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不過政府必須給予這些法定機構適當的支持和一套有效的監管制度。以學童保健服務為例，在七五年，學童保健服務委員會秘書處原有職員 7 人，負責處理參與該服務計劃的 79 000 名學童和 200 名醫生。在八八年，參加的學生人數增至 370 000 人，為七五年的 4.7 倍，醫生為 399 人，即七五年的 2 倍，但秘書處的職員卻減至 5 人。曾有一段期間，該委員會一年多已沒有開會討論事務，現在該委員會積極展開改善服務，要求政府加回原有的職員人數時，政府卻未能給予援手。至於由一些補助醫院以全職醫生參與學童保健服務是否有違該保健服務的原來宗旨，及是否有涉及雙重補助的問題，有關官員也視而不見。本港的法定機構數目眾多，如要有效地利用他們的服務，政府應有系統地、經常地逐一檢討他們的運作及成效。

財政司在演詞第 103 段說：「隨着市民的實際收入增加，要求他們分擔公共服務的經費，並非不合理。」這段話的真正含意，令人費解。因為政府每一元一角的支出，都是直接或間接由市民分擔，不論市民的實際收入是增或減，在正常情形下只要政府的要求合理，市民並沒有拒絕交稅的例子，我不知道詩人艾略特是何方神聖，既然財政司引用他的話來結束他的演詞，我也不可落伍，請容許我對他的話，略作更改來結束我的演詞：

「財政司所謂『減』往往是『加』，
作為一個『加』便是作為一個『減』，
加完之後財政司就會『減』。」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主席（傳譯）：各位議員，在此階段再休息一會。我得向大家解釋，我要暫時離開會議廳，參加一項官式活動，我會請布政司代為主持會議。

下午六時四十分

布政司在主席離席時主持會議。

戴展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預測一九八八年度本港生產總值增長率為 5%，失業率為 1.8%，清楚顯示本港經濟仍保持蓬勃繁榮，這表現令我留下深刻印象。

首先，我要談談稅項寬減的問題。將標準稅率由 16.5% 減至 15.5%、降低最初稅率及提供一個增幅較溫和的累進邊際稅率等各項建議，必然深受本港各階層人士的歡迎。不過，根據財政司的演辭附件 F(3) 所顯示，具資格繳納薪俸稅的 700 000 人中，只有 53 000 名須按 15.5% 的標準稅率繳稅，但他們所繳交的稅款卻佔薪俸稅總稅收的 56%。稅務負擔僅集中在這小撮納稅人身上，情況值得商榷，因為本港社會從這少數市民身上徵取太多。有了過去 3 年財政預算累積下來的盈餘，政府當局應該考慮是否可以提高中等入息階層人士的個人免稅額及作出稅項寬減，作為對他們勤勞工作及在本港經濟方面所作貢獻的一種鼓勵。

關於財政司在演辭中所提及的個人免稅額問題，我想提出一點，就是鑑於通脹率不斷迅速上升，而且預料在未來數年內仍會持續攀升，當局提供在職妻子免稅額、子女免稅額及供養父母免稅額等各項寬減，對於改善中等入息納稅人的生活水準，作用不大。雖然應該量入為出，開支實不應多於收入，但我們亦須考慮到從過去收入所得的大量盈餘。我們有責任改善市民的生活水準，尤其應該向導致財政有盈餘而居功至偉的人士，減少需索。

主席先生，在本港及大多數離婚個案中，當事人甚少嚴格執行供養子女及瞻養妻子的義務，也甚少認真地給予對方這些權利，原因可能是雙方寧願立即斷絕關係而不欲拖泥帶水。因此，那些單親家庭便會陷入窘境，而受害的往往是一些母親須出外工作的兒童。因此，我希望促請財政司考慮採用某些方法去減輕這些單親家庭的負擔。

香港擁有一個比較簡單的稅制，因而產生了極為良好的鼓勵作用，使市民可以專心致志工作，無須費盡時間和精力去設計各式各樣的避稅辦法。為此，政府當局在認真思量在香港實行新課稅計劃之前，應該慎重考慮以下幾項因素。第一，一些新設和比較複雜的徵稅措施，可能需要額外人手才能實施。第二，中等入息及低入息階層的生活水準，可能會因此而受到嚴重影響。第三，根據財政司所作的中期預算，香港因為擁有大量盈餘，經濟情況凌駕大部份鄰近地區國家。第四，本港政治情況，比較很多鄰近地區安定。

酒類從價稅與應課稅品稅項的增加，顯示出一項趨勢，因而可能鼓勵財政司調整直接稅與間接稅兩者之間的比率，從而擴大稅網，減少本港稅收因經濟波動而易受影響的機會。關於這點，我看不到任何足以否決其論調的理由，但我希望提醒本局各位議員，間接稅的改變對社會各階層人士的影響，將遠較直接稅為大，在缺乏充份理由下而作出的任何改變，只會令廣大市民感到困擾，因此，如要避免引起社會人士的不滿及困擾，間接稅方面的每項措施均應極其慎重研究。

其次，我想談及醫療服務問題。我樂於知道醫療服務方面的開支由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 51 億 3,000 萬元增至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 61 億零 700 萬元，實質增幅約為 35%。屯門醫院及筲箕灣尤德夫人醫院的設立，顯示當局有決心改善本港醫療服務的質與量。

然而，令我感到失望的是財政司並沒有在預算案演辭中提及醫院管理局。根據建議，醫院管理局將負責協調政府與補助醫院所提供的服務，以及此等醫院的資源分配。鑑於醫院管理局的重要性，市民應有權知道該管理局的成員組織及其對財政預算的影響。因此，我促請當局現在作出主動，透露更多有關成立醫院管理局、該局與醫務衛生署的關係及其經費的資料。

醫務衛生署預測在一九八八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公營部門的醫生空缺每年將有 560 至 740 個之多，主要原因是公營部門的人才流失率高，目前的服務條件及訓練機會均不足以吸引醫生留在公營部門服務，而根據調查結果，私人執業醫生在醫生總數所佔比例由一九八三年的 50.2% 增至一九八七年的 53.3%，則是另一有力的證明。因此，我籲請本局及日後成立的醫院管理局研究此一嚴重人手短缺情況及考慮撥出適當和足夠的款項，改善公營部門醫生的服務條件及

訓練機會，使實際出現的人手短缺情況得以緩和，使其較預測的程度為低。

主席先生，我曾參與管理補助醫院的工作約 5 年之久，我可以指出，令補助醫院管職雙方均感到沮喪的原因是，政府醫院與補助醫院的人手數目懸殊，資源及設備的分配不均等。主席先生，這點可從偏高的醫生流失率得知。補助醫院的醫生流失率為 23%，但政府醫院則為 9%。補助醫院若要辦得成功，不單需要政府給予補助，更須在籌募經費方面獲得市民的支持。假如這些醫院不能有效率地為市民提供滿意的服務，市民的支持便會減少。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意見，我支持當前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財政盈餘

主席先生，政府最近宣佈本財政年度將會出現 100 億元盈餘。對不大注意事態的市民來說，這項盈餘似乎是天降橫財。但對財政司來說，則並非一項值得祝賀的消息，反而卻應為此感到尷尬。香港市民應該明白，這筆盈餘實在並非天降橫財，而是預算錯誤的結果。它不是一份禮物，而是一項剝削，因為這筆出乎意料的龐大盈餘，只顯示政府在實際上向納稅人徵收過量的稅款，用於市民身上的公帑卻太少。

政府向我們宣揚審慎之道，但我們亦須洞悉，過份審慎也可能產生不良效果，現時引致此筆巨額盈餘，便是一個例證。試問在大家都曉得我們擁有如此大筆超乎預算的盈餘的情況下，我們還怎能冀望負責談判防衛費用協定的港方代表，可以說服代表英國政府的談判對手同意削減本港在防衛費用方面的承擔呢？

防衛費用

主席先生，關於目前至一九九七年的防衛費用問題，我曾表明立場，主張香港應該分文不付。

在過往幾十年間，主要因為中國的問題而需要英軍駐守香港。然而隨着中英聯合聲明的簽訂，這種恐懼經已一掃而空。因此，堵截由中國偷渡來港的非法入境者，遂成為駐港英軍的主要任務。不過，這項工作亦很快便可以由我們的警隊執行，換言之，屆時本港就只會在發生騷亂的情況下，才有需要借助英軍的服務。然而，本港發生騷亂的情況，卻可能永不出現。

可是我們必須認識一點，就是防衛屬土原為宗主國的應有責任，因為除了外交事務權以外，防衛主權就是另一項顯示宗主身份的象徵，所以宗主國派軍駐守其屬土，後者理應毋須付出分文。

關於此一方面，另一項值得我們注意的事實是，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現時的稿本，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對駐港的中國解放軍，是不用付出任何開支的。

本局非政府官員的議員在最近舉行的一次內務會議中，出席議員一致決定全力支持香港政府，以支出越少越佳作為原則，進行防衛費用方面的談判。因此，這方面的開支若能減至最低，自是最為理想。

主席先生，有人指出香港在不久之前還是一直承擔 75% 的防衛費用，關於此一論點，我的意見是當時的財務委員會根本就不應讓本港在防衛費用方面的承擔，高達此荒謬的程度。但是，往者已不可諫，我不打算再在此評論昔日決定的對錯。但我卻要指出，不論香港以前曾答應承擔多少防衛費用，現時的情勢已隨中英聯合聲明的簽訂而完全改變。中英聯合聲明第 4 條訂明，直至一九九七年「聯合王國政府負責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維護和保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英國政府若於上述指定期限之前，撤走駐守香港的英軍，便會違反該項條文。由於這個原因，我確信縱使我們拒絕承擔任何防衛費用，英國政府亦決不會於一九九七年之前，將駐軍撤離本港。

因此，我要在本局重申一點，就是香港不應對防衛費用，作出一分一文的承擔。

公務員本地化

主席先生，我現要轉而探討一個談論已久的題目，就是司法部及律政司署的本地化問題。我知道大律師公會正在不斷促請政府，從房屋利益方面改善本地法官及本地律師的僱用條件。政府已公開說明其目標，是吸引資深的本地律師投身政府服務。但這類律師通常已擁有自置的居所，因此政府提出的優厚房屋附帶利益，對他們來說，未必是一項吸引，對一些事業已有基礎而又有意加入政府服務的律師來說，當他們知道自己無緣享受此項優厚的附帶利益，這項利益會做成反面的效果。因此大律師公會建議政府將此項利益化作現金津貼，使決定加入公務員行列的資深律師，可以在實質上獲得更高的酬報。我支持這項意見，並會促請政府從速研究此項建議。

附帶利益

從較廣泛的層面來看，我覺得本港公務員目前的附帶利益似乎完全是以聘用外籍人士的概念為本：例如，公務員子女在海外學校供讀的教育津貼及這些子女的機票津貼等。

我同意上述情況是由歷史因素所造成，但在為將來籌劃時，我們應視乎需要而摒棄過往，以一個全新的態度面對未來。我們的目標不是鼓勵本港公務員的子女負笈海外，而是鼓勵他們在本港繼續學業。任何海外留學生在學成後均有可能決定不再返回香港，對香港的長遠前途來說，這實在並非一件好事。因此，我們應鼓勵這些學生在本港繼續學業，學成後留在本港工作。我們應致力將這種以聘用外籍人士為本的政府僱員利益改為以聘用本地人士為本。此舉不但可以鼓勵更多本地人士參加公務員行列，亦可盡量確保其子女會在本港讀書及工作。此事需有長遠計劃才可達成。因此，我建議當局成立委員會，負責研究這方面的問題。

銷售稅

主席先生，我現在轉而談及銷售稅的問題。

多位議員曾發言反對實施銷售稅，並提出不少有力理由，作為目前不應實施此類稅項的支持論據。我贊成他們的意見。

但是，據我對財政司的瞭解，他實際上並非建議在今年甚或在可以預見的將來實施此類稅項。事實上，他就這個問題作結時經已指出：「因此，在我將建議提交公開討論之前，有很多問題仍待解決」。

誠然，財政司及其屬下部門是可以一直繼續進行這方面的研究，而毋須於此時向我們匯報。但我相信財政司認為政府應坦誠開放，所以，（套用財政司的話），雖然此事尚在「研究距離完成尚遠」的階段，財政司還是決定讓我們有機會得悉他現時對這事的一些想法。

主席先生，徵收任何銷售稅對貧苦大眾的損害，顯然遠超過對富裕人士的影響。因此只可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才可徵收此種稅項。

不過，有兩件事卻使我對財政司提出繼續研究這方面稅項的建議，不得不予以有保留的支持：

- (a) 第一，在香港，須繳納稅項的人士，不論是薪俸稅或利得稅，為數甚少，不少議員已承認這點。
- (b) 第二，現在甚至政府亦承認，移民問題頗為嚴重，而大部份移居海外的香港人都是屬於這個人數不多的納稅階層。

假設移民潮持續下去，在不久的將來則可能會出現留在香港的納稅人士寥寥可數情形。倘若本港經濟不再如現在般蓬勃，政府便可能面對一個嚴重的難題，就是增加稅項—令該等留港的少數納稅人負擔更加沉重—或減少政府現時所承擔的社會福利計劃。不過，如果將稅率提高至令人無法接受的程度，則會減低香港對外國投資者的吸引力，亦可能逼使更多人移居海外。在這些情況下，便可能有需要開徵銷售稅，作為最後的解救辦法，因為對本港貧苦市民來說，這可能是下述兩項無可奈何的辦法中，影響比較輕微的一項：

- (a) 如李國寶議員所稱，向日常必需品，如「粥粉麵飯」等徵收銷售稅；或
- (b) 削減醫療、教育及房屋等方面的社會福利。

在去年的預算案辯論中，我曾就有關間接稅的問題發言，提出當局必須確保這些稅項要先能通過「嚴格考驗，看是否合乎需要和是否值得」，只有在這情況下才可開徵這些稅項。我現在仍維持這個看法。

主席先生，不少議員表示不願意看見本港開徵銷售稅，堅決認為稅務負擔只應由「富人」而非「窮人」承擔。我對他們所持的立場，感到敬佩。但願本港將來不會經濟逆轉，不過這情況確有可能出現，屆時政府會被逼尋求其他辦法。倘若政府因為未曾就其他徵收稅項辦法，例如徵收銷售稅，進行任何研究，而無法提出解決辦法，則將會是令人完全無法接受之舉。

財政司提出這個問題時，恰好本港出現 100 億元的意外盈餘，這或可說是時機不合。不過，當我充分明白他的動機後，我認為他的建議值得讚許。他現時所做的無非是未雨綢繆。

主席先生，我們謹望香港不會在猛烈沖擊或怨聲載道的情況下告終，而是安然存活下去。

陳英麟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財政司的預算那麼好，既減稅，又增加了福利支出，實在無可批評。但政府最近突然提出了削減學童車船津貼的建議，激發起我對政府理財的一些意見。

站在市民的立場，公帑是要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只要用得其所和合理公平，則無論開支如何鉅大，都不會反對和認為是浪費的，例如政府動用了二十多億元，去處理清拆九龍城寨的賠償問題，亦沒有人提出反對，因為這筆錢合理地用回香港人身上。

現行的車船津貼計劃出現問題在於其計算方法可能導致浪費，即政府慷納稅人的慨，而受益人是公共交通公司。政府修改這個計劃，以為是一石二鳥，一方面減少浪費，另一方面節省開支而用於推行其他服務。但政府公佈削減學童車船津貼計劃後，市民直覺的反應，是政府要慳錢。我認為慳錢並非不好，問題在於市民要知道政府是否慳得其所，慳了的錢用來做些什麼？

此外，慳錢亦應先後有序。我認為，首先要慳的，是用在他人身上的錢，其次是政府部門，最後才考慮慳原先用在我們身上的錢，以配合公帑要取之用民，先用之於民的原則。

主席先生，現今有些數目龐大的開支，政府明知是浪費也不積極爭取省回這筆開支，反而向香港人打主意，這似乎有些本末倒置。例如滯港的越南難民，他們都是外來人，為什麼不先去解決這問題，省下這筆龐大而無謂的開支呢？又例如支付港英軍費問題，香港無理由要為英國政府繼續分擔軍費，而不能減低香港在這方面的開支。

另一方面，政府內部的行政部門，是否亦存在着浪費呢？例如所提供的服務不好或者個別職員態度惡劣，已經是一種浪費。假如政府不去加以檢討改進，反先向市民身上打主意，怎能令人信服呢？所謂「其身不正，其言難服」！

主席先生，我希望政府不應因受制於某方面的權力，或怕損害政府的形象，而令市民對政府產生誤解，認為政府只會拍蒼蠅，不會打老虎。因此，我更希望政府能拿出決心和勇氣來，先去解決這些外來和政府內部的浪費，正如首席議員對財政司說：「這是我們的錢。」我們辛勞賺回來的錢，應能用得其所，這是我寄予政府的厚望。我亦敢講是全港市民對總督閣下所寄予的厚望。

夫婦可以選擇分開評稅的問題

削減學童車船津貼的問題，亦引發起我對夫婦分開報稅的意見。政府計劃用家長的入息，來審查學童車船津貼的申請，意味着所有中等入息家庭的子女，都不能享受這項津貼。換言之，是否亦意味着日後凡要納稅的家庭，都不能享受這種福利？這對他們來說，是否公平？連這小小回饋的福利，更貼切的俗語叫「着數」，亦無權問津，那為什麼夫婦要合併報稅多交稅款？政府又為什麼不將子女免稅額再提高，補償他們的子女不能享用車船津貼的損失？

財政司一直堅持夫婦要合併報稅的觀點，在於徵稅是應以家庭為單位，否則所牽涉的問題，便很複雜。但市民方面的看法卻很清楚，他們認為在結婚後，無理由要多納稅款。

其實，財政司今次提出增加在職妻子免稅額，已是一項趨向於公平的進步行動，但已婚人士所堅持的，是結婚後不應多繳稅款的原則，從削減他們子女的車船津貼，所得的回應，加強了這種看法。因此，我認為，財政司既然表示，尚要進一步研究實行夫婦可以選擇分開評稅的問題，何不在明年將夫婦合併報稅的累進稅級，由現行的 1 萬元，增至 2 萬元，此舉便可更快地解決已婚人士需多納稅款的問題，並可作為長遠或過渡的安排，且有機會說服市民接受該項建議，實值得一試。

開徵銷售稅的問題

財政司表示，在開徵銷售稅之前，會先行廣泛諮詢，了解市民的開支狀況後，才決定如何去開徵銷售稅，避免影響市民的生活質素，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必要的做法。

其實，每一個市民，都需要向政府納稅，例如在家裏用電、出外乘車、午膳等開支，其中有部份是用作繳付公司利得稅，只不過我們每人所佔稅款很少，並以極間接的方法去繳付，且比較上亦算物有所值，所以市民大眾沒有察覺到，亦無從提出反對；不過，每年的四月一日，即所謂加價日，眾多與民生有關項目，同時會調高收費，以追上通貨膨脹為名，以保持公司利潤為實，但如果高於實際工資的增長率，市民一定會提出抗議的。

政府計劃開徵銷售稅，用意在於經濟不景，直接稅收減少時，作為彌補。但政府必須考慮到市民的預算開支，是以十元八塊作為單位的，所以即使是低的銷售稅，對民生都是有影響的。因此，我認為，政府若要開徵銷售稅來彌補收入，必須在有必要的情況下才採用，比如，在政府把公司利得稅由百分之十七，回復至百分之十八後，政府的財政收支仍感壓力時，才開徵銷售稅，因老闆和市民，同樣有負起共渡難關的責任。

寮屋清拆的補償問題

主席先生，講了一大堆不能即時見效的意見後，最後我要講一些要政府能盡快見效的寮屋清拆補償問題，因這涉及實際而迫切的民生問題。

我認為，政府現今對受寮屋清拆影響的居民和廠戶，以及火災災民所給予的現金援助，實在低至已脫離現實水平，令受影響人士，感到政府完全不了解他們的實際需要。例如住戶方面，有否將一些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如電話等的搬遷費用，列入搬遷津貼的範圍內？而廠戶所得賠償，又有否考慮他們今時今日連支付搬遷機器復業亦不夠呢？

此外，在市區受火災影響而痛失家園的災民，處境已異常坎坷無辜，他們更要被安置到新界去，不但工作受影響，收入也肯定會減少。但政府所給予的援助，實在少得可憐。以一個四人家庭為例，合共可領取 2,090 元，其中 1,140 元，是給予災民作搬遷之用，亦等同清拆的搬遷津貼，其餘的 950 元，則是家具津貼。試問以現行的物價指數 950 元，能夠買得多少件家具呢？

因此，我籲請政府應盡速作出改善，不致令所發放的補償，與現實有一段大距離，脫離實際需要。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布政司在下午七時十一分宣佈會議暫停；主席回座並主持會議。

主席（傳譯）：本局繼續會議。布政司在我離席時代我主持會議，特此致謝。

伍周美蓮議員致辭：督憲閣下，財政司用了很多心血，為我們設計一個平衡預算案，實在應予嘉許。預算案內提出了若干稅項寬減，為廣大市民帶來一點喜訊。今午，我準備就預算案所提及的 4 個項目——社會福利開支、教育開支、在職妻子免稅額和徵收銷售稅建議，提出一些意見。

照顧老人

在社會服務方面，我極表關注的是照顧老人的問題。我樂於見到近年來社會服務佔總資源的比例，有增加的趨勢。社會福利服務未來一年的預算總開支為 39 億元，佔整體開支 6.3%，較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 5.7% 為高。我知道這個增長部分是由於要改善老人服務及照顧弱能人士的福利所致。

雖然目前為老人提供的各類服務，重點依然是放在社區照顧方面，但我們並不因而忽視為部分老人提供住院服務的需要。當老人日漸年邁體弱，以致社區服務無法予以妥善照料時，唯一可以照顧他們的方法，就是提供住院服務。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最近通過一項建議，將為老人家提供護理安老院名額的比例，由為每千名 60 歲或以上老人設立 5 個名額增加至 8 個。我支持這項建議。增加護理安老院名額，肯定有助於解決護理安老院中央輪候名單上大量申請人未能獲得入住老人院的問題，亦可以照顧到目前在醫院留醫但其實應入住護理安老院的老人的需要。假如增設了護理安老院名額，當可減輕醫院病人過度擠迫的情況，從而騰出病床讓更有需要的病人使用。不過，有關方面估計，護理安老院名額即使按照上述建議增至每千名老人 8 個，仍會出現嚴重短缺的情況。根據供求量計算，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護理安老院名額的短缺為 3 700 個，八八至八九年度為 3 300 個，八九至九〇年度為 2 800 個，九〇至九一年度為 2 600 個，九一至九二年度則為 886 個。有鑑於此，我懇請當局加速興建護理安老院，以解決供應不足的問題。此外，我亦促請醫務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在提供老人住院服務方面加強協調，使資源能夠得到更妥善的運用，造福我們的老人家。

檢討浮動班制

主席先生，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教育方面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95 億元，佔整體開支 18% 左右。在百分比方面來看，是一個可觀的數字，但在教育制度方面，有眾多有待改善的地方。本人試就浮動班制度發表意見。我曾多次在本局指出，浮動班制會降低教育質素，不單浪費部份授課時間，更會令學生對學校失去歸屬感，這些因素均會影響有關學生的學業成績。

我欣悉當局已定出標準中學的校舍設計。根據這個設計，每所標準中學將設有課室 26 間、特別室 14 間及 3 間供輔導教學或分班授課使用的小型課室。這個新設計當可消除浮動班制對校方所造成的不便。我衷心希望政府加速興建此等新設計的校舍，從而逐步廢除浮動班制，使到我們的學生能在理想的環境底下學習。本人籲請教育當局不要只着眼「量」的提供，「質」的改善，至為重要！

在職妻子免稅額

我歡迎在下年度設立在職妻子免稅額的建議，雖然免稅額偏低，但仍然是順應民意的做法。事實上，我在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財政預算案發言時，早已提出同一建議。我的論據是很多中等入息家庭，由於夫婦均須出外工作，只好聘請傭人或付出酬勞情商親友代為處理家務及照顧小孩。此等開支，實應如一般公司的間接成本開支一樣，得從應課稅收入總額中扣除。故我建議已婚婦女如外出工作，部份薪金應可獲免稅。此舉除了使在職妻子可獲其所應得的稅項寬減外，同時可以鼓勵已婚婦女外出工作，運用他們的學識和專業技能為社會服務。

雖然財政司經過四年時間才決定將此建議付諸實行，但這項遲來的稅項寬減，仍然受到歡迎。我可向財政司保證，即使實施這項寬減以全年計會令政府收入減少 3 億 4,000 萬元，但依然是值得這樣做的。

此外我必須再度籲請政府於明年為在職妻子實施夫婦分開評稅。此問題存在了很久，一直未能解決。令我感到詫異的是，財政司在其演辭中這樣說：「這個問題（實施夫婦分開評稅）相當複雜，因為我們如要確保課稅辦法大致公平，便須考慮多個選擇。因此，一下子實施分開評稅制度，是難以實行的。」事實上，我記得這項建議是在數年前提出的。政府用於決定這項建議是否

可行的時間實在是太長。有人說由於夫婦分開評稅的制度相當複雜，故政府並不打算實施；我不同意這種說法。我懇望政府不再使用任何藉口，拖延施行夫婦分開評稅制度，因為此建議已獲得本局很多議員支持，而社會人士亦強烈要求盡早實施分開評稅的制度，從而減輕中等入息人士的稅務負擔。

徵收銷售稅

最後，財政司曾提及考慮擴大稅網，徵收銷售稅。我非常反對這項建議。昨天多位議員已發言表示不贊成徵收銷售稅。我現在以一位小市民的身份，強烈反對徵收銷售稅。我認為銷售稅會對中下階層的人士構成沉重的負擔。目前本港正受到通貨膨脹的壓力，倘若再徵收銷售稅，必會引致物價上升，嚴重打擊小市民的生活，令他們有百上加斤之感。徵收銷售稅會帶來嚴重的後果，我謹籲請當局小心考慮此問題，以免引致社會不安。

督憲閣下，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財政司今年所提出側重中產階級利益的預算案，重點是放在減稅及增加社會福利開支之上，備受社會各界人士讚賞。這份盈餘預算案，一方面維持以往預算案的延續性及穩健作風，另一方面則使政府能夠履行諾言，為社會福利服務提供合理的撥款。事實上，本年度的社會福利開支撥款為 39 億元，佔整體開支 6.3%，比過去幾年的撥款為高，是值得社會服務志願機構感到欣慰的。

社會福利服務今年所得的撥款，較八七至八八年度の預算為多。雖然我承認這是一個好現象，但卻要指出，在增撥的款項中，社會保障金仍佔去 83%，即 5 億 8,400 萬元之多。我再要立即補充一點，就是今年增加的社會福利撥款，僅足以彌補以往多年的不足。現在，我要向各位議員講述有關社會福利工作的幾個問題，我認為當局應在這幾方面將現有資源作更公平的分配。

社工訓練

去年辯論財政預算案時，我曾不厭其煩地指出，社會福利服務質素仍然偏低，需要加以改善。我們一直堅持，社會工作跟醫療或教育等其他專業一樣，就業者必須經過正式訓練以達到符合資格的專業標準，這亦是我們強烈反對聘用其他學科的大學畢業生擔任社會工作的原因之一。最新的社會工作人員統計資料顯示，目前約有 3 300 名社會工作者持有社會工作學學位或文憑，其餘數目相等的現職社工人員則從未接受任何正式的社工訓練。這群未經訓練的社會福利工作者，現正擔任幼兒及青年中心助理員、個人護理人員、家務助理員及庇護工場助理員等工作，直接為市民提供服務，並經常要照顧市民在情緒或心理方面的需要。以工作性質及責任輕重來衡量，這些福利工作人員確有需要接受正式的就業前訓練，但本港目前仍未設立這種訓練。再者，隨着個人及社會問題不斷增加，本港的社會工作者的職責範圍越來越大，工作性質亦日趨複雜。最近發生的凶殺案，毒打配偶及有關精神病者的悲劇，特別顯示我們的社會需要具備專業資格，對實際社會工作有深厚認識的社會工作者，普通的訓練是不足夠的。

過去幾年來，由於財政緊縮，以致限制了社會福利服務的擴展及改善工作，社工的在職訓練受到忽略，更是不在話下。根據現行的資助制度，志願機構中央行政費用項下，並無設立供訓練員工使用的款項。這些機構提供職員訓練課程的經費，需要依賴獎券基金贊助。但向該基金提出的撥款申請，大約只會有半數獲得批准，而所獲撥的款項，亦只是推行有關計劃所需費用的 60% 左右。不過，志願機構所關注的，主要是那些獲得社會工作訓練基金發給補替津貼，在本港或海外進修的一小撮申請人。政府教育主任可由部門贊助前往海外攻讀特別教育課程，勞工處展能就業組的勞工事務主任亦可獲選派往海外進修，這些都證明了為現職人員提供專門訓練的重要性。可惜，當局並沒有為社會工作者安排此類訓練，使他們在精神健康條例實施後能夠應付新增的職務。社會福利署訓練科將於明年擴展，我謹此籲請該署確保服務於志願機構的全港三份之二社會工作者的訓練需要，能夠獲得充份照顧。

政府和私人機構都承認，為僱員提供訓練，可以使人力資源得到善用，是一項必需的投資。然而，當我們為社會工作者爭取更多和較佳的教育及訓練時，卻往往遭受市民及其他專業人士冷眼相待，認為我們只是意圖爭取專業地位。除非政府能夠率先改善社工訓練的質和量，否則數以千計使用個人社工服務的市民，便須年復一年繼續忍受次等的照料和護理服務。此外，當局亦應全力支持實施註冊制度，以確保執行社會工作者，都是符合資格的人士。

附帶福利

要有效率地提供社工服務，除了需要具備符合資格的社會工作者外，更要靠賴能夠激發士氣的服務條件。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70 000 多名資助機構職工的代表，現正爭取將他們與公務員在薪酬和附帶福利方面的差距拉近，以實現「同工同酬」的目標。政府表示由於各機構的人事措施及制度不同，因此無法統一薪酬待遇，這個理論相當牽強，實難令人信服，理由有三：第一，資助機構僱員的薪金與同等職級公務員的薪金相同一後者的薪金及服務條件變動，對前者有直接影響；第二，在資歷、工作性質及工作量相等的情況下，薪酬福利亦理應相等，以符合公平原則；第三，在一般市民眼中，資助機構人員與公務員是平等的。既然市民對兩者的要求並無差別，資助機構僱員便不應獲得較低的待遇。

志願機構社工人員並不享有公務員的附帶福利，又或只能享有一小部份，他們對較差的薪津待遇，一直都默默忍受。已獲政府認准的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報告書建議，當局在釐定確實的增薪百分率時，應考慮政府與私營機構所提供的附帶福利的差別。假如政府採納這項建議，本年度公務員薪金調整幅度將會較低。對志願機構僱員而言，這項措施無異於向他們處以雙重懲罰，因為他們多年來的「損失」還未獲得補償，本年度的實際薪酬便要進一步削減。這個不公平的現象假如不能消除，目前社會工作人手短缺的情況只會繼續惡化。主席先生，我堅決請求政府體恤資助機構僱員的苦況，須知在社會服務工作上，他們是以較低廉的代價，擔當同等重要的角色。

獎券基金

主席先生，繼續談到有關公平的原則，我想再次提及政府獎券基金的問題。設立基金的唯一目的是將六合彩的收益，減去開銷後，撥供社會福利用途，既然如此，我很想知道何以基金不能獲撥給較大、較公平的部份。鑑於每年有許多基本計劃向基金申請撥款，則要求從獎券收益撥出 10% 並非貪婪之舉。根據最近修訂的博彩稅條例，將菲薄的 3.5% 撥入基金，是犧牲社會福利計劃，而徒然使政府庫房和賽馬會受益。基金撥出的款項既不多，志願團體只好轉而請其他方面申請資助其各項服務計劃的開銷，而這些計劃很少是全部獲得資助的。

主席先生，現在，我重申我先前的提議，將博彩稅從現時獎券收益 30% 恢復為一九七五年時的 25%，並將 7.5% 的行政費撥款減為 6%。估計如此為獎券基金省下來的 6.5% 每年會為數達 1 億 1,600 萬元，這款額是政府和賽馬會都可以割愛的。我還想指出，要政府長期承擔額外經常開支的核心問題，可藉將擬議的 10% 獎券基金撥款分作兩部分來解決，5% 用來撥充基本計劃資金，另 5% 則用以設立滾存基金，所生利息用以支付改善現有服務的費用，而在通常撥款時，這些開支獲撥款的優先次序往往是很低的。

稅項寬減

主席先生，雖然有人將今年的財政預算案，譽為中產階級人士的寶庫，但我必須請各位留意，那些所謂夾心階層人士，即月入 8,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者，在今次財政預算案中完全被忽略了。根據一九八六年的中期戶口統計，在這個入息階層中，約有 11 萬 2 511 個曾在家中接受戶口統計調查的住戶，並不是有關樓宇的業主。由於他們的入息超逾申請租住公屋規定的入息限額，故多數只好負擔昂貴的租金，在私人樓宇居住。當局將價值 50 萬元至 150 萬元的樓宇的印花稅減少 1% 的建議，對這些人士毫無益處，因為他們根本沒有能力購買此類樓宇。反之，若取消價值低於 50 萬元的樓宇的 1% 印花稅，政府在收入方面的損失是少於 5 億元，但卻能鼓勵更多中下級收入

人士自置居所，令他們對香港產生歸屬感。如經濟情況許可，政府應採取進一步行動，為夾心階層中以按揭方式購買樓宇的人士設立樓宇供款免稅額。

財政司的稅項建議中另一個令人關注的事項是徵收銷售稅。銷售稅將課稅範圍擴大，會對陷入稅網的較低收入人士造成沉重的打擊。最初只向奢侈品徵收的間接稅，很容易便會擴展至日常必需品，例如食品、衣服及軟性飲品，結果會影響市民的生活質素，以及加深社會上貧富懸殊的現象。另一方面，將利得稅象徵式減少 1% 的措施，對工商界不會有多大影響；其實原來稅率應維持不變。我認為本應收取的 7 億 6,000 萬元可用於社會服務方面，使較低收入人士即時受惠。同樣地，對於要求政府檢討已過時的入息稅稅制的呼籲，我十分支持；我認為入息稅應按通貨膨脹的趨勢來調整，以減輕低收入納稅人的困苦。我考慮到草根階層人士的利益，現謹建議當局對自行將機器改裝以配合傷殘員工的需要的僱主給予稅項豁免；對為其所僱用的女工開辦日間托兒所的工廠東主給予稅項寬減；為在職家庭主婦提供子女免稅額；以及為家有老弱成員的家庭提供照料親人免稅額。

財政司預測在可預見的將來，本港經濟增長會放緩，這點解釋了財政司為何對財政預算採取審慎的態度。既然預料經濟將會轉弱，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的開支因而可能會削減，目前似乎是擴大和改善本港社會福利服務的適當時候。所謂打鐵趁熱，我們應把握這個時機行事。為迎合市民不斷提高的期望，政府不單要利用今年增添的 437 名社會工作者的額外人力，來處理有待進行的社會工作，並須徹底消除影響服務質素的有欠妥善和不公平的情況。主席先生，我謹建議：

第一，應加強社會工作者的培訓，尤應着重專門的在職訓練。這方面一直不大受到關注，只是在出現危機時才尋求解決辦法。政府作出財政承擔，對現有社工人手加以充份利用，是提高本港社會福利服務質素的主要方法。這也是抵銷嚴重的人才外流問題對本港所造成的影響的一項有效及具體的措施。

第二，應將公務員與政府補助機構僱員在薪金和附帶福利方面的差距拉近，使此兩類員工處於同等地位。我促請當局與今年一月成立的資助機構薪酬及附帶福利聯委會共同研究兩類員工附帶福利的主要差異，藉以提高應獲得改善待遇的資助機構僱員的士氣。

第三，政府獎券基金撥款應由佔獎券收益的 3.5% 增至 10%，其中一半存入一個滾存基金，指定供作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之用。這才符合政府獎券基金的目的，而對於許多值得進行但正等待資金的基本計劃，這亦是適當的處理方法。

最後要提出的另一個要點，就是當局應為人數相當多的夾心階層人士提供自置居所稅項寬免。這些人士既未能從財政司的預算案得益，亦不能享用專為那些不能自助的人士而設的社會福利措施。當局修改稅制時，應考慮公平分配入息的原則，藉以提高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但絕對不可以徵收任何形式的銷售稅，以免貧者愈貧、富者愈富。

主席先生，歸根究底，社會發展的成果是不能以一般的成本效益分析方法來衡量的。但社會發展卻是一個高瞻遠矚、力求進步的社會的里程碑，而我們都正在為這樣的社會服務。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財政司翟克誠議員呈交給本局審閱的第二個財政預算案，最惹人矚目的地方是對現行稅制作出結構上的改動。一方面財政司對直接稅，主要是薪俸稅的徵稅安排，作出了改革，另一方面財政司有意調整直接稅與間接稅之間的比例，將間接稅稅網擴闊，引進新的間接稅。財政司這種做法，顯然是為了照顧本港更長遠的需要，以及令整個財政制度得到改善。主席先生，本人並不反對對稅制作出結構上的改動，但本人十分重視這些改動必須達到財政司在演辭中所表示要達到的目標——令本港的財政制度成為一個既健全又公平的制度。

首先就薪俸稅的徵稅安排問題，本人於去年財政預算案辯論中已明確指出本港現行的薪俸稅制，存在著若干不合理的安排，令到那些一方面未能享受各種社會福利，另一方面又並非太富裕的中等入息階層，需要承擔沉重的稅務。在一個追求平等和合理的社會裏，現行薪俸稅制所呈現的弊端是應該及早矯正。本人很高興見到財政司今年在構思新年度徵稅安排時，能夠考慮到中等入息階層的處境，提出了降低標準稅率、修訂邊際稅率、增加個人入息免稅額、擴闊最高邊際稅率的入息額等多項值得歡迎的建議。本人相信這些新安排，是有助減輕中等入息階層的稅務負擔。不過，主席先生，美中不足的，是財政司對於夫婦分開評稅的要求，並沒有給予清楚的交代和承諾。我們必須明白，容許夫婦分開評稅不單具有改善稅制和促進社會勞動力的功能，並且具有重大社會意義，可以有助確立女性在社會上的地位。容許夫婦分開評稅既是本港市民普遍的要求，亦是世界很多國家稅制發展的趨勢。財政司今年為本港家庭增設的在職妻子免稅額，作為權宜之策未嘗不可，但斷不能以此取代夫婦分開評稅的安排。本人謹此促請政府，盡快於下年度開始推行夫婦分開評稅。即使基於技術性困難，未能於最短的時間內實施，政府亦應該清楚向市民承諾具體的實施時間。

第二，就調整直接稅與間接稅之間的比例問題，本人同意直接稅與間接稅之間並無一成不變或者絕對正確的比例，具體的分配應配合客觀社會環境的改變。港府目前的財政狀況呈現巨額的盈餘，照理毋須急於擴大稅網。建議中的銷售稅，即使在批發層面徵收，若缺乏適當的安排，將會大大加重普羅市民的稅務負擔。但假若財政司的建議是充份考慮到本港長遠的變化和需要，那麼如何一方面藉引進銷售稅，鞏固政府未來稅收的穩定性，另一方面又能減輕對普羅市民生活的影響，是有關方面必須審慎考慮的事。主席先生，本人就此有以下一些意見：

首先，有關方面必須仔細挑選徵收銷售稅的消費品。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去年本港的私人消費開支高達 2,000 多億元，數字遠遠超過政府所需徵收的稅款。因此當政府向市民消費開支徵收銷售稅時，是存著相當大的自由去選擇消費品。本人以為，為著減輕對普羅市民生活的影響，政府應該盡量選取高級消費品來徵收銷售稅。

第二，政府可以考慮對不同的消費品按不同的稅率徵收銷售稅。雖然選取高級消費品來徵稅是設計銷售稅時一項重要原則，但亦難免會有個別消費品的使用者是普羅市民，對於這類消費品，有關方面可以以較低稅率來徵收銷售稅，以減輕對普羅市民的影響。

第三，有關方面如果在實施銷售稅的同時，應考慮在徵收薪俸稅方面作出更大的寬減。銷售稅的實施，雖然會將稅網擴闊，令部份目前毋須繳付薪俸稅的市民需要負擔某一程度的稅務，但在謹慎安排下，低下階層市民受的影響畢竟還是有限的，最受影響的反而是現行需要繳付相當薪俸稅款的中等入息人士。這個階層的市民是徵稅品的消費者，在銷售稅實施後，將要負擔更重的稅務。因此，本人建議有關方面考慮在實施銷售稅的同時，進一步寬減中等入息階層的薪俸稅務，或是將邊際稅率的入息額作更全面的擴闊，或是廢除各級額外免稅額的遞減法。

主席先生，談過稅制問題後，本人希望就社會福利服務環節發表意見。首先，在社會福利服務的撥款方面，本年度確實有可觀的改善，由去年佔政府總開支的 5.7%，增至本年度的 6.3%。當中尤以大幅增加對志願福利機構中央行政方面的撥款，以及將納入標準成本資助的福利服務由 8 項增至 16 項，更是令人鼓舞的改善安排。不過，主席先生，我希望讓財政司知道上述改善在志願福利機構來說其實是期待已久的。就以青少年中心督導人員人手比例的改善來說，志願福利機構已期待了 8 年。如今在政府財政呈現巨額盈餘之際，有關方面能夠正視社會福利服務在質素方面的改善，是一個良好的開始。不過，我們必須注意到，有待改善的服務仍大有其在。就好像營舍服務，今年由社會福利署轉到文康市政科管轄後，本以為可大大改善服務的質素，誰料政府今年的撥款只增加 81 萬，遠遠低於改善營舍設施所需的費用。主席先生，本人以為在越來越進步和發達的本港社會裏面，我實在認為社會福利服務在質素方面的改善跟在數量方面的增長是同樣重要的。

在未來一年，隨著多項社會福利服務得以擴展，社工人手可能呈現短缺現象。其實，在過往幾年，社工人手出現了很大的波動，時而過剩，時而短缺，影響到社會福利服務難以長遠策劃，本人期望有關方面在策劃福利服務的發展時，能充份考慮到這個現象。

第二，就福利服務策劃問題，部份服務如青少年中心、老人中心等，政府一向是以地區人口數目作為策劃的指標。但是過去幾年隨着新市鎮的急促發展，人口的分佈出現了很大的變動。本人期望首先政府能夠詳細研究人口轉移對現有福利服務的影響。其次，有關方面在策劃新服務時，能採取較彈性和靈活的方法，考慮到地區上的人口結構情況，從而作出相應的安排。雖然目前青少年中心的策劃已經較具彈性，但其他服務好像老人中心、幼兒中心等策劃仍然欠缺靈活，以致影響服務的供應。此外，對於急速發展的新市鎮，很多原先策劃的福利服務，在量和質上已追不上客觀需要，有關方面應密切注視新市鎮對福利服務的需求情況，及早加以改善。最後，在目前都市化的社會裏面，出現了若干特別團體，極需我們的關注，好像單親家庭的子女、經常失蹤的少女，或者一些入住新市鎮後覺得無助的年輕婦女等等，他們都有很特殊的需要。若要幫助他們，有關方面應考慮發展一些針對這些對象的需求而設的服務，在每兩年檢討福利服務發展計劃時，將該類服務放入考慮之列。

最後，主席先生，就福利機構的經費問題，目前除了政府每年的撥款外，社會團體或個人的慈善捐獻亦是一個重要來源。不過，現行的法例規定，當社會團體從盈利中撥出部份作慈善捐獻用途時，能夠享有免被徵稅的比重並不超過盈利的 10%。這種規定，不利於鼓勵社會團體捐款資助社會福利服務。本人認為，既然有社會人士或團體願意捐獻，政府應該大幅提高慈善捐獻免稅額的比率以示鼓勵。雖然政府的稅收將會因而受到輕微影響，但我們必須明白，若無此類捐款，或者捐款的數目因著免稅額比率的影響而跟不上服務所需，最終政府亦要動用更多公帑來資助服務的發展。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潘志輝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日是我最後一次以最後發言議員的身份發言，但是體會壓力非常之大，因為如果處理得不好，可能會犯眾怒的，尤其是可能許多同僚正急待晚宴和玩新娘新郎。為了避免成為眾人的罪人，我須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我的演辭。

主席先生，相信制訂財政預算案會是財政司每年最重要而又最頭痛的工作之一。他不但要平衡各方對收支不同的要求，更要為香港創造一個美好的前景。這次財政預算案，不但提出寬減稅項的建議，減少市民的負擔；同時也增加社會及醫療開支以改善對市民的服務，這實是市民大眾所樂見的一個預算案。不過，我對這個預算案有下列的意見：

(1) 香港工業面對的問題

香港過去 3 年，經濟大幅增長，繼上財政年度的 30 億盈餘，今屆財政年度的過 100 億元的盈餘後，下年度的盈餘亦預計高達 73 億元。不過香港經濟好景能否持續，卻不容樂觀。財政司在財政預算案內，亦已明確指出，目前已有跡象顯示本港經濟正逐漸放緩。事實上，就算是在香港經濟好景之時，嚴重的勞工不足，已構成香港工業發展的隱憂。

香港的工業，一直以來皆過於集中於一些勞工密集的工業。隨着勞工的短缺，招聘工人的困難，部份訂單已轉移他地，一去不返。勞工短缺引發的工資成本增加，也削弱了本港出口的競爭能力。由於勞工不足，工資廠房生產成本較高，香港廠商在鄰近的東南亞及中國內地地區設廠，進行加工也越來越多，形成了一股無法可擋的趨勢。世界經濟好景之年，利用東南亞及中國內地廉價勞工和土地資源，使香港在勞工短缺的情況下，出口也能持續增長，實使香港與內地或其他國家同受其益。不過一旦世界經濟衰退，訂單減少，而香港又未能發展其它高科技產品配合，則東南亞及內地廉價勞工和土地資源等條件，定會促使已在東南亞及內地設廠生產的廠商，為減低生產成本以增加在經濟衰退時的競爭能力而結束香港廠務，全力在內地或其他東南亞地區發展。那可能給香港帶來致命性的打擊。

近年來，香港政府已更積極地推行支援香港工業發展的工作，大力的提供良好的工業投資環境，培訓人員，提供資訊服務，拓展海外市場。不過基於前段所提及的工業問題，本人認為政府應當考慮以下 4 點：

- (a) 加速協助香港從勞工密集低科技工業轉變向高科技工業發展。
- (b) 提高機器設備的折舊免稅額，以鼓勵廠商加強機械投資，促進生產效率，減少香港受勞工不足的影響。
- (c) 重新研究在經濟好景，香港勞工不足時，「小心控制的短暫引進外地廉價勞工以補香港勞工不足的可行性」與「港商內地設廠」，兩者比較對香港經濟的長遠影響。
- (d) 小心衡量在香港勞工仍是短缺之時，大幅提高公務員的增長，會否做成本港勞工市場人手更形短缺，及因工資上升所引發的通貨膨脹。

主席先生，數以萬計在香港工作的海外女傭，對香港本地婦女勞工重投入本港勞工市場工作，從而減輕了本港勞工不足，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在過去兩年來，港府大幅增加這些海外女傭的薪金，遠超本港通脹或本港工人的加薪率，實使人費解。在自由經濟原則下，工資的增長，應由供求而定。入口的貨品或勞工，也應選擇價廉物美的貨品或工資低廉的勞工，方合化算和符合經濟原則。若當局認為海外女傭可能影響本地女傭的就業機會，（事實並非如此），也可直接禁止或限制海外女傭來港工作，而不應強制的增加她們的工資，增加港人的負擔，這實有違維護香港市民利益的精神。就以現時海外女傭 2,300 元的月薪，再加上申請女傭手續費，來回機票、食住、簽證延期及保險等費用，可能已大大的超出了本港一般婦女的收入，引至部分家庭無法負擔。所產生的連鎖作用，就是加深了本港勞工不足的困難。以上種種問題，當局實應詳加檢討。

(2) 政府醫院醫護人員的轉制與補助醫院醫護人員的福利與津貼

主席先生，我們在使用公款時，必須小心行事以免浪費。不過，也不能因誤解節約的意義而做成不公平不合理或引致人材大量流失，影響社會的服務。因此，隨着臨時醫院管理局的快將成立和醫院制度面臨改變之時，當局必須盡速作出公平合理的安排，解決政府醫護人員將來轉制的問題，以消除他們對前景的憂慮。事實上，醫護人員一向已人手不足及移民流失嚴重，若因是次轉制問題而影響醫院運作或服務質素，實非市民所樂見。

同時政府對補助醫院醫護人員福利津貼的問題也不能忽視。現時政府醫院及補助醫院醫護人員的資歷要求大致一樣，工作性質與數量也是大同小異。不過補助醫院員工所享有的福利津貼與政府醫院員工相比，相差甚大。因此補助醫院招聘醫護往往比政府醫院困難，流失量也較大。在以往由於政府醫院與補助醫院制度不同，補助醫院醫護人員也可一直容忍這一不公平不合理的怪現象。不過在將改變的醫院制度下，所有醫院皆由一個獨立的醫院管理局管轄。在此情況下，若再出現同工而不同福利津貼，必會引致不滿、混亂和人材加倍流失。

主席先生，在是次財政預算案中，政府經已再增加撥款，以改善醫療服務，務使市民健康得到更好的照顧。不過，單靠增加撥款，而不解決內部不合理及不公平的問題，始終會引致士氣低落，人材大量流失，市民亦不會得到良好的醫療服務。

(3) 公共房屋的開支

香港公共房屋建設的驚人成就，是有目共睹的。現時住於公共屋邨或居者有其屋屋苑的已高達 269 萬人，約佔香港總人口的 47%。八八至八九年度，房委會亦會提供 4 萬 5 000 出租單位，而居者有其屋及私人機構參與計劃亦同時會提供 12 160 個單位供市民購買，所以我完全同意財政司在預算案所說的「我們在房屋建設方面已取得相當理想的成績」。不過由於清拆 26 座公屋、清拆城寨而引致公屋安置需求急升，我不贊成財政司所說的「現在可以把重點逐漸轉到其他服務方面」。特別是本年度的盈餘高逾 100 億元，而預計下年度亦有高達 73 億元的盈餘，如今建築成本高漲，政府在未來幾年不應削減房屋開支。

(4) 夾心階層

主席先生，在去年財政預算案辯論時，我曾強調月入 7,000 元或以上的夾心階層不但負擔稅務最重，又不能享用廉價的公屋及居屋。我更要求當局全面改善稅務對夾心階層的不公平影響，並提

供一生人一次低息貸款與買樓自住或將他們供樓款項全部或部份列入免稅額內。很可惜，上述建議未獲當局回應。

今次財政司建議提高免稅額，減低標準稅率，提供增幅較溫和的累進稅制及寬減中小型樓宇買賣印花稅，或多或少的都會減輕夾心階層的負擔。不過在盈餘過百億元的情況下，提高 2,000 元的單身人士及 4,000 元的已婚夫婦的額外免稅額，實屬太低。同時現時夾心階層負擔最重的買樓或供樓開支幾達他們總收入的 35%，寬減物業印花稅無疑對夾心階層置業有一定的裨益。不過若將我去年所提議的首次置業自住的供款全部或部份列入免稅額內，則對他們會有更大的幫助。由於夾心階層不能享用公屋及居屋，政府應重新考慮本人上述的建議，以協助夾心階層自置物業，使他們也能在香港安居樂業，減少他們移民外地的意念。

(5) 環境的改善

隨着市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及本港環境污染的惡化，市民對環境改善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和急切。而當局繼去年增加撥款給環境保護署，以進行環境改善的工作，在今年又再次大幅的增加撥款給環境保護署，撥款增加比率之高，為各政府部門之最，此實足以顯示政府對環境改善的重視和決心。不過，就以觀塘（全港環境污染最惡劣地區之一）為例，環境改善工作進展甚為緩慢，市民對環境不滿的投訴無日無之，所須改善之處數不勝數，與理想環境相距甚遠。環境保護署實應積極繼續加速及加強工作，務求盡速改善區內環境，使市民能在較理想的環境中生活及工作。

(6) 在職妻子免稅額與夫婦分開評稅

在勞工嚴重短缺之時，增設在職妻子免稅額，在一定程度上鼓勵婦女重新投身於勞工市場，有助解決勞工不足的問題。此外，在職妻子免稅額也可減輕妻子外出工作的稅務負擔。但是在職妻子免稅額絕不能取代夫婦分開評稅的要求。事實上，因結婚而須多繳稅款實是不公平的事，將妻子的收入納入丈夫的收入一併評核亦不合時宜，更有歧視婦女獨立能力之嫌，所以政府仍須考慮從速推行准許自行選擇夫婦分開評稅之建議。

結語

主席先生，在結語前，我特別強調，我最感不滿的便是長期支付越南難民在港的開支。在過去，我已就反對收容越南難民發表了不少意見。在這裏只想略提一二。香港資源有限，本身需要解決的問題仍多，而近年抵港的全是經濟難民，香港實不應無限期的背負越南難民的大包袱。當局實應重新訂定越南難民政策，拒絕再收容越南難民，以平息香港市民的不滿。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押後辯論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晚上八時十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